文化藝術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2009

2009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National Culture & Arts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2009

組　織

9 ▪ 組織架構
9 ▪ 業務執掌
10 ▪ 本屆董、監事

補　助

13 ▪ 常態補助
30 ▪ 專案補助

藝企合作

47 ▪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54 ▪ 行銷及教育推廣計畫

國家文藝獎

56 ▪ 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得主
70 ▪ 推廣活動

研究發展

75 ▪ 藝文獎補助策略研析
76 ▪ 藝文環境發展趨勢研究
79 ▪ 文化創意產業研發
80 ▪ 藝文案例資料庫建構

資源發展

83 ▪ 國藝之友
86 ▪ 資源整合
87 ▪ 國際交流
89 ▪ 公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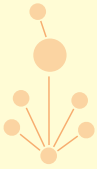

財　務

93 ▪ 收入部分
95 ▪ 支出部分
97 ▪ 本期餘絀部分
98 ▪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99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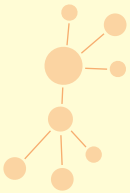

徵信錄

105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105 ▪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106 ▪ 游藝卡回饋金
106 ▪ 一般捐款
106 ▪ 勞務贊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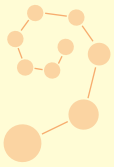

年度活動紀要

107

附　錄

114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表目錄

26 ▪ 2009年常態補助件數與金額總表
28 ▪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28 ▪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100 ▪ 資產負債表
101 ▪ 淨值變動表
101 ▪ 收支餘絀決算表
102 ▪ 現金流量決算表

常態補助，美術類，徐永旭《2009-60》。

常態補助，美術類，蕭嫵《寂靜的午後》。

PART I

組 織

▪ 組織架構 ▪ 業務執掌 ▪ 本屆董、監事

PART I
組 織

本會自1996年元月正式成立以來，一直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機構服務的宗旨。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中，即明確規範本會的業務範圍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以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訂之任務。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成員由文建會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長遴聘之。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綜理董事會會務。為使董事會的運作及決策更有效率，董事會成員依照個人專業領域和專長的不同，分別組成：補助基準研議小組、基金管理小組以及政策研議小組。

監事會置監事五人，其遴聘程序與董事同。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此外，本會設有稽核人員，直屬監事會，其業務直接向常務監事報告。透過稽核對會務查核及評估內部控管作業，使本會財務及業務能確實發揮績效。

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監督，綜理會務。執行部門設有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行政組及財務組。本會員額編制為35人，本年度因各組執行多項專案以及委辦案，業務量較以往增加許多，為因應人力資源配置及調度，針對事務性的行政作業或非核心業務，盡量採取專案委外或增聘短期臨時人員擔任，以期兼顧品質效率、有效控管人事成本，使會務運作更為順暢。

1 組織架構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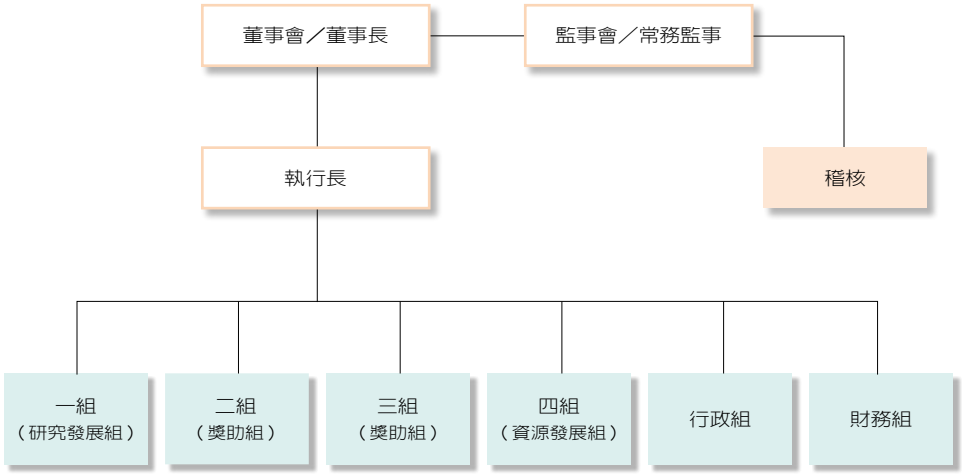

2 業務職掌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工作方針之核定
-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基金、存款之稽核
- 財務狀況之監督
- 決算表冊之審核

執行部門各組業務職掌

一　組：掌理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藝文資訊之提供，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及其他專案業務。

二　組：掌理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執行，及其他專案業務。

三　組：掌理乙類（如文學、美術、文化資產、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執行，及其他專案業務。

四　組：掌理本會基金募集規劃、公共關係、出版、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及其他專案業務。

行政組：掌理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本會人力資源管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支援各組事務，及其他專案業務。

財務組：掌理基金財務規劃、預算編列及控制、費用之審核、會計管理、決算事項，及其他專案業務。

第五屆董事會

董 事 長／黃明川

董　　事／王昱婷、江映碧、李敏勇、周功鑫、林谷芳、林茂賢、林佳和、林昱廷、林磐聳、吳東亮、吳靜吉、邱再興、洪慶峰、施德玉、陳郁秀、郭孟雍、郭麗敏、楊　翠、廖瓊枝、蕭新煌

第五屆監事會

常務監事／王惠光

監　　事／林秀敏、林信和、許育典、黃瓊慧

第五屆董、監事名錄（任期：2008.1.1~2010.12.31）

董事

王昱婷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江映碧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專任副教授。
李敏勇	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周功鑫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谷芳	佛光大學藝術學研究所所長、文化總會副會長。
林茂賢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專任副教授、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兼任副教授。
林佳和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中心助理教授。
林昱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教授。
林磐聳	國立師範大學副校長。
吳東亮	台新金控董事長。
吳靜吉	國立政治大學榮譽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及創造力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邱再興	鳳甲美術館董事長、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繼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洪慶峰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施德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兼任教授、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音樂學系教授。
陳郁秀	白鷺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郭孟雍	臺北藝術家合唱團藝術總監、財團法人臺北藝術家文教推廣基金會執行長。
郭麗敏	國際民間藝術組織副會長、國際民間藝術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
黃明川	本屆董事長、導演。
楊　翠	中興大學文學系台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廖瓊枝	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所長、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監事

王惠光	福匯律師事務所律師。
林秀敏	行政院主計處主任秘書。
林信和	信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許育典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
黃瓊慧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PART II

補助

▪ 常態補助 ▪ 專案補助

PART II
補 助

本會致力於建構一個能充分反映藝文生態的補助機制，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補助制度秉持公正、公開、透明化的原則，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實施。公開申請訊息，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召開各類別評審會議，審查結果由董事會核定後對外公告，並對獲補助者進行後續追蹤考核。

2009年常態補助仍為資源挹注的重點。補助總金額中，常態補助占74%、專案補助占26%。專案補助乃是針對藝文生態發展中具急迫性或指標性的需求而規劃，主動提出策略性專項，與常態補助相互配合，以對藝文生態發展發揮更大的效力。

專案補助具有明確的目標、限定名額及提高補助金額之方案，2009年常態與專案相較，平均獲補助率常態為38.5%、專案為15.1%；平均個案補助金額常態為164,069元、專案為888,261元。因此，專案之申請案通常需要具備更高的競爭力，及針對專案目標能提出較詳盡的計畫，方能從眾多的申請案中脫穎而出。

2009年專案延續辦理「視聽媒體藝術專案」、「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以及「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並新增「長詩創作發表專案」、「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並接受文建會委託辦理「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

專案補助係為具整合性與方向性的計畫，較容易獲得企業的支持。在藝企平台補助專案中，持續辦理的有「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及「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等計畫。辦理迄今第五屆的「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本年度亦獲得企業挹注經費。相關藝企平台補助專案，將於下一章節詳細敘述。

常態補助

2009年常態補助業務依照公告之基準與補助重點執行。除表列各類別補助件數與金額等分析數據外，並比較歷年總補助件數金額以及補助案實際執行等概況，以徵信於社會大眾。

為照顧更多藝文團體與藝文工作者，2009年分區辦理20場申請說明會，不僅提供有意申請者最新申請訊息，也為首次申請及對填表有疑問者，輔導並提供便捷的服務。2009年首度獲補助者（個人及團體）共計196個，累計歷年來共補助過3,028個團體或藝文工作者。

2009年由董事會遴聘來自不同地區、不同領域、並兼顧多元觀點之學者專家共計96位，組成各類評審委員會，共舉行15場評審會議，會議時間達20日。會中參酌各類生態概況，針對申請案品質進行把關的工作，評審委員會議擔任提出建議補助名單以及建議補助金額的重要角色。補助案計畫執行過程中，本會亦聘請委員實地考核補助成果，本年度考核評鑑案件為338件。

補助申請基準每年皆透過各類別的補助評議座談會議，邀集董事、專家學者與藝文工作者代表，共同檢討修正補助業務之申請基準條文與執行方向，以靈活反應藝文環境的需求。

2009年各類別評審委員一覽表

類別	委員名單
文學類	彭瑞金、李瑞騰、鄭烱明、嚴振興、陳素芳、林文義、陳建忠
美術類	李義弘、蘇憲法、林文海、陳冠君、陳泰松、潘台芳、曾明男
音樂類	張己任、李娓娓、徐家駒、蕭青杉、巫白玉璽、何康國、歐光勳、林明慧、游素凰、涂惠民、許瑞坤、陳榮貴、蘇顯達
舞蹈類	盧玉珍、陳偉誠、陳德海、梁瑞榮、鄭淑姬、陳隆蘭、曾瑞媛、顧哲誠、陳貝瑤、趙玉玲
戲劇類	陳錦誠、林于竝、張啓豐、張維文、傅裕惠、蔡欣欣、李國俊、劉美芳
文化資產類	江韶瑩、辛晚教、阮昌銳、莊永明、黃文博、臧振華、謝世忠、張元鳳、吳密察
視聽媒體藝術類	李泳泉、李亞梅、史明輝、吳珮慈、吳米森、張德本、楊紹昌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林登讚、王俊秀、鍾寶善、陳銘城、樓永堅、蘇瑤華

◇申請類別期別說明

本會常態補助業務，是依循本會宗旨，其目的是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補助重點包括：

①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②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③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工作；
④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昇。

本年度常態補助業務共執行二期審核作業，補助類別與項目包括：文學類、美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文化資產類（含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類、藝文環境與發展。以上各項常態補助計畫，皆透過公告的審查作業程序，評選計畫品質優良的申請案，給予活動計畫經費之補助。

索取常態補助申請資訊管道

- 補助申請基準、表格，可至本會索取，或由本會網站下載。
  網址 http://www.ncaf.org.tw
- 詢問之專線電話為（02）27556161
- 電子郵件信箱 ncaf@ncafroc.org.tw

常態補助申請流程

1
申請開始
申請者請詳閱補助申請基準，依規定填寫相關表格，並備齊各項附件。
2
申請截止
申請者應在截止日期前，將完整的申請資料送至本會，或掛號寄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
資格審查
檢視申請者之資格、表格及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資格不符者，以書面通知資格審查不通過。
4
會 審
由各類別相關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會議，評審各申請案。
本會執行部門於會審時列席說明，但不參與評審與決定。
會審流程：計分→建議補助名單→決定補助金額。
5
董事會核定
董事會依據會審會議結果與建議，核定該期之補助案。
6
公布揭曉
書面通知各申請者。
評審委員及獲補助者名單於本會網站公布。
7
考核與評鑑
撥 款
考核與評鑑
①於活動期間委請委員或派員至活動現場進行訪視考核。
②將獲補助者繳交之成果／階段報告提交委員考核。
撥款
①依合約或補助公文之規定檢據撥款。
②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與領據，向本會辦理核銷。逾期且未事先獲本會同意核備者，視同放棄，本會將撤銷補助資格。
8
結 案

◇補助結果

文學類：申請件數大幅增加，鼓勵主題突出且長期耕耘之計畫

申請件數增為232件，補助81件，申請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近五成，補助率34.9%。創作補助為近10年來之新高達49件，肯定主題創新、內容突出之寫作計畫且長期耕耘創作者，如黃貴潮「我的彩虹世界——Lifork回憶錄」、張放「長篇小說《濁水溪傳》」，鼓勵年輕世代如陳栢青「市立第一戰鬥小學」、林俊穎「長篇小說《鄉愁的狂歡》」、江凌青「《初始之島》散文及創作計畫」、甘耀明「喪禮上的故事」；另鼓勵具文獻參考價值及具推廣意義之出版計畫，如林景淵「出版《日出江花紅似火》」、里仁書局「台灣原住民族文學發展史綱」、謝永泉「追浪的老人——達悟老者夏本・樹榕的生命史出版計畫」及徐嘉澤「《大眼蛙的夏天》短篇小說集」；調查與研究項目，重視具史料參考價值之研究計畫，如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台灣人文出版史料調查與研究」、邱各容「日治時期台灣的兒童文學作家及作品研究」。

支持長期投注文學推廣且成效卓著之研習計畫，如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閱讀故事・閱讀臺灣》臺灣本土兒童故事與少年小說閱讀論壇計劃」、台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2008台東縣第十一屆後山文藝營《後山文學的建構——記憶與想像》」、台灣海翁台語文教育協會「第五屆海翁台灣文學營」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常態補助，文學類，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太陽迴旋的地方》。（晨星出版社提供）
②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陳淑瑤《流水帳》。（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提供）
③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甘耀明《殺鬼》。（寶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提供）
④常態補助，文學類，謝文賢《好神》。（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提供）
⑤常態補助，文學類，夏曼・藍波安《老海人》。（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提供）
⑥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林哲璋《福爾摩沙惡靈王》。（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提供）
⑦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馮青《懸浮》。（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提供）

美術類：件數持續增加，年輕創作族群選材、應用顯現多元性

申請件數348 件，補助111件，申請件數近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補助率為31.9%。其中，鼓勵持續且穩定經營的視覺展演空間，新興私人展演場所項目共計補助8件，首次獲補助的展演空間，如具社區型的「學設計劃工作室」及年輕藝術家共同經營的「非常廟藝文空間」；再者，也鼓勵優秀的藝術工作者持續創作與發表，如徐永旭於台北當代館的展出計畫「再．之間——徐永旭個展」、陳界仁「帝國邊界——陳界仁個展」；對社會不同族群的議題多面相關照，如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街頭巷尾」，以及李政昌「另類公共藝術——以部隊官兵集體創作為例」。

支持台灣在地的美學發展研究及出版計畫，如鄧宗德「前輩畫家廖未林的創作調查與研究」、廖新田「藝術的張力——台灣美術與文化政治學」、何偉靖「有趣的台灣老插畫2」，還有林武成「台灣當代水墨流變：1990年『學院派』水墨的『形』、『質』演繹調查」的研究。

對於優秀藝術家的國際交流計畫均獲得支持，如張敏嫣「波蘭華沙Fabs畫廊裝置藝術個展以及文化交流計畫」、王虹凱「要我就接受真正的我吧！」參與韓國仁川國際女性藝術家雙年展、郭奕臣「多倫多白晝當代藝術節」，阿川行為群「在路上：2009阿川國際行為藝術交流展」等。

創作項目申請件數及獲補助件數皆創歷年新高。其中，作品表現成熟穩定且多次參與國際大展及國外駐村的年輕創作者均深獲肯定，如蔡宗隆「看見溫度的樣子——2010蔡宗隆陶藝創作計畫」及吳達坤「偽歷史計畫之——家庭回憶相簿+錄像計畫」。此外，創作表現具媒材運用的實驗性或技法創新的突破性計畫，相當受到青睞，有楊靜怡「體現台灣副熱帶島嶼風貌與書畫裝池的實驗與應用」、許銘仁「過往．風景——許銘仁紙本素描創作計劃之二」，以及夏愛華「夢與闇的游離區」。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後地方：地方性的逆轉」，復興漢工作《海綿計畫》。

上：常態補助，音樂類，台北愛樂合唱團《今夜星光閃閃——台北愛樂歌劇之夜》。
下：常態補助，舞蹈類，8213肢體舞蹈劇場《電子》。

音樂類：鼓勵國人作品創作發表及提供新秀展演之計畫

申請件數433件，補助174件，補助率40.2%。國人作品之創作、發表及提供新秀展演之計畫為支持重點。

在國人作品創作與發表方面，創作及委託創作項目補助了17位各年齡層創作者之作品，作品涵蓋獨奏曲、合奏曲、室內樂曲、大型室內樂曲、合唱樂曲等19項作品。全場國人作品發表則包括台北室內合唱團「《合唱無設限IV》2009華人委託創作首演發表會」、台灣師友愛樂協會「心心相惜——本土創作系列～室內樂篇」、凡響管絃樂團暨青少年管絃樂團「我們的鄉我的家系列II——2009來唱我們的歌」、十方樂集「台灣現代音樂論壇」、采風樂坊「絲竹樂作曲音樂會」、高雄室內合唱團「國人創作系列二『大師經典——黃友棣之夜』」等。國人作品出版有「《南風樂章——錢南章樂展》有聲資料製作」、「謝隆廣室內樂作品集」、「郭芝苑樂譜出版」、「2009台灣當代作曲家有聲音樂資料出版」、「你的歌我來唱（3）——當代中文藝術歌曲集」、采風樂坊「變～當代作曲家系列Ⅰ」、「林進祐個人專集出版」、「洪雅惠作品集出版」等。

在提供新秀展演方面，除了補助二個新興私人展演場所「十方樂集音樂劇場」、「浣莎室內樂團」外，演出計畫則有「草山樂坊年度演出音樂會」、台北青年管樂團「第三屆全國協奏曲大賽決賽音樂會」、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2009聲協新秀演唱會」、台北愛樂合唱團「今夜星光閃閃——台北愛樂歌劇之夜」、「十方樂集有限公司週末音樂會」、「台灣絃樂團第八屆小提琴比賽得主之夜」等。

舞蹈類：鼓勵具潛力之外縣市團體與提供年輕舞蹈工作者創作發表的平台

申請件數132件，補助82件，補助率62.1%。創新製作仍為持續支持重點，共補助35件新製作，如：台北室內芭蕾舞團「2009春之祭」、體相舞蹈劇場「天堂的缺口」、光環舞集「無言」、8213肢體舞蹈劇場「卡漫1.0」以及「電子」、驫舞劇場「正在長高」與「M_Dans」等，更鼓勵持續性辦理且成效良好之人才培育及演出計畫，提供年輕創作者發表之機會：如高雄市左派舞蹈協會「2009國際青春編舞營」、台北首督芭蕾舞團「第十八季年度創作巡演《玩芭蕾》」、世紀當代舞團「2009歡迎光臨 永康藝族社區劇場」。

此外，對於長期於台北以外縣市耕耘的團體，也獲得評審委員的肯定：如廖末喜舞蹈劇場「築・舞——舞詩VII」、稻草人現代舞蹈團「我為美殉身」、藝向空間「第五號作品販賣藝術行動劇場」、高雄城市芭蕾舞團「芭蕾舞劇《牡丹亭》」、極至體能舞蹈團「極至體能舞蹈團《2009掌中芭蕾巡演》」、羅德芭蕾舞團「柯堡奇緣Coppelia」等。

另外也支持優秀的個人舞蹈工作者之各項計畫如蘇文琪「Processing」（創作）、彭筱茵「舞蹈生態系，2009，台北」（創作）、許海文「EX.E.R.CE 2009/2010 de Centre Choregraphique National Montpellier Languedoc–Roussillon」（研習進修）」、蔡適任「台灣流行性異國舞蹈教學之初步田野調查——以中東肚皮舞為例」（調查與研究）等。

上：常態補助，戲劇類，十三月戲劇場《新銳劇展——無謂之所》。
下：常態補助，戲劇類，創作社《愛錯亂》。

戲劇類：持續鼓勵新創作發表及優質作品於國內外巡演

申請件數共298件，獲補件數120件，補助率為40%。為鼓勵國內整體戲劇生態發展，新創作的發表、演出，以及優秀作品的國內外巡演、重製演出，仍為持續關照的補助面向。

國際文化交流項目，補助優質作品出國展演，如優表演藝術劇團前往東歐、比利時巡迴演出；上默劇團前往英法巡迴演出；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請聽我說——豪華加長版」參加北京青年兩岸三地當代青年戲劇演出季、紙風車劇團參與「北京2009國際兒童戲劇季」，及偶偶偶劇團至日本沖繩參與「2009年第三屆亞洲兒童戲劇節」，皆獲得補助。

演出項目，持續鼓勵多樣化的新製作發表，如優表演藝術劇團「優人神鼓山上藝術節《喂！向前走》」、屏風表演班「2009《合法犯罪》」、果陀劇場「舞台劇《步步驚笑》」、綠光劇團「人間條件四《一樣的月光》」、「綠光世界劇場《幸福大飯店》」、創作社劇團「少年金釵男孟母」、「愛錯亂」、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王記食府劇場1.0版」、台南人劇團「美女與野獸」、「Q&A」、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最美的時刻」、莫比斯圓環創作公社「2012」、同黨劇團「蘭陵三十：《Come to Daddy——我親愛的大革命小姐》」、大開劇團「十年」；傳統戲曲團體部份，亦鼓勵新製作展演，如明珠女子歌劇團「烈女無畏冰雪情」、唐美雲歌仔戲團「宿怨浮生」、尚和歌仔戲劇團「玉琳國師」等。

此外舊作重製、巡演亦為補助重點，如莫比斯圓環創作公社「超時空預言詩篇——《2012》2010年啟航版」、同黨劇團「飛天行動」等。

新興團體，給予首次補助，如On and In表演工作室「寞日預言」、人力飛行劇團「浮世情話」、空集合創作體「林黛玉」、黑眼睛跨劇團「黑鳥」、再現劇團「關於洛芙的15首」、萬華劇團「2009魔朵藝術祭」、偶寶貝劇團「傻猴波波」、實驗大廈劇團「失蹤檔案」、四把椅子劇團「紀念碑」、慢島劇團「阿美的柑阿店」等。

常態補助，舞蹈類，8213肢體舞蹈劇場《卡漫1.0》。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黃亞歷《待以名之的事物》。

文化資產類：重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基礎調查及研究

申請件數109件，補助39件，補助率35.8%。重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傳習之相關研究，在地口傳歷史、部落生物誌、空間、祭儀保存等，如拉黑子工作室「聽她的（her）故事（story）——港口阿美婦女口述歷史 」、台灣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泰雅族馬里光群、基那吉群民族生物誌調查研究 」；支持具傳習意義之傳統工藝或文物修復研究，如 羅鴻文「鹿港日治時期『不見天老街改建』玻璃底片下緊急維護計畫 」、蔡雅惠「以大埔邱氏彩繪家族為主探討日治時期台灣傳統彩繪之源流 」，葉志誠「臺灣碑碣採拓之黏著劑研究暨製作數位化採拓教材 」。在研習進修方面，肯定具紮根性及傳承價值之研習活動，如舞鈴劇場「舞鈴劇場培訓人才研習計劃 」。

視聽媒體藝術類：鼓勵具獨創性及有嶄新呈現之製作

申請件數66件，補助10件，補助率15.1%。其中紀錄片補助7件，計畫內容題材有迫切性，或以新觀點闡述原有議題之申請案受到評審青睞，如柯能源《行走的山》記錄台灣地質變動最劇烈的「草嶺」地區、伊誕創藝視界企業社《傳唱愛戀的兄弟》述說台灣國寶級人物，排灣族人許坤仲先生的生活、思維與創作世界、游書珣《繞著我旋轉的撒比西星》追蹤罹患乳癌的年輕藝術家陳盈如的創作與生命過程、兩兩映画有限公司《哈奇向前衝》記錄冰上曲棍球小將們與家長、團隊攜手合作，邁向夢想的奇蹟旅程。此外，洪伯豪《臨演．同學．路人甲》記錄影視產業裡最邊緣的一群人——「臨演」，欲藉此檢視在這個產業結構中的不公義狀態、陳惠美《墨魂 Inky Soul》藉由拍攝台灣兩位刺青大師楊金祥和陳世勇，讓觀眾更加認識自己的文化，肯定自我價值、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台灣尷——勞動與情歌》則是以男性為主而闡述新移民議題的紀錄片，欲翻轉社會對於「買賣婚姻」的歧視。

本年度動畫短片鼓勵形式有變化、執行能力佳的製作，包括謝文明《新房客》將以剪紙手繪動畫方式呈現，試圖以現代的時空背景詮釋關於人對於情愛所引發之貪嗔痴怨、陳竜偉《蟲小路》以偶動畫為表現手法，呈現幽默濃郁，節奏明快的品質精良動畫創作。實驗電影方面，張英珉《蝴蝶》試圖藉由外國旅人的觀點，以Stop Motion、合成、抽格等方式來表達空間的奇異感，表達一則現代台北的奇異寓言。

常態補助，戲劇類，台南人劇團《美女與野獸》。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重視藝術教育議題及支持台灣影像發展之推廣計畫

申請件數54件，補助28件，補助率51.9%。重視藝術教育議題之研究調查、課程開發及出版計畫，如譚建中「透過文化藝術管理及展覽學：研究法國龐畢度中心的文化推廣及藝術教育」、默契音樂企業社「小草地偏遠小學藝文教育公益計畫試辦期——2009大溪國小藝文夏令營」、竹圍創藝國際有限公司「山水之間的藝術遊廊——開創環境教育的另類模式案例出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發現，校園空間——臺北市明德國中公共藝術教學」、身聲劇場「淡水藝遊．穿起阿婆鐵蛋踩街去！——身聲2008淡水藝術嘉年華工作紀實」。

鼓勵台灣影像發展及推廣，深入不同族群及社區議題。如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教妳拍紀錄片：用影像改變世界 婦女團體暨社工人員影像教育進修培訓研習營」、社團法人外省台灣人協會「榮光眷影南部眷村社區影像人才培訓計畫」、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2009秋季媒觀講堂：文化如何『創傷』：文化政策、環境與日常生活」、黃庭輔「紀錄片《黃屋手記》DVD出版計畫」、台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愛恨情愁紀錄片——臺灣中生代紀錄片導演訪談錄」、直方圓創意文化有限公司「《電影之眼——流行電影的經典詮釋》出版計畫」、書林出版有限公司「臨界點上的21世紀新台灣電影」、躍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世界重要電影產業版塊移動——工業形式的變化與成果」等出版及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南方影像學會網站建置計畫」。

◇統計分析

2009年常態補助，每期獲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金額，除公布於本會網站外，並摘要於本會出版品。本年度所審理之補助業務，實施成果詳見「2009年常態補助件數與金額總表」，總收件數為1,672件，董事會核定通過件數為644件，獲補助比例為38.5%；補助總額為105,660,570元，占補助案申請金額之38.4%，詳見「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依本會補助基準規定之申請類別統計，2009年申請件數最多為音樂類總收件數433件，美術類348件次之，戲劇類298件居第三。本年度獲補助之個人共計213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共135位；獲補助之團體共計270個單位，首次獲補助共61個單位。詳見「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 2009年常態補助件數與金額總表
-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2009年常態補助件數與金額總表

	類別	文學	美術	音樂	舞蹈
第一期	總收件數(件)	140	103	186	54
	活動總經費(元)	43,581,351	90,478,091	180,388,901	88,298,396
	申請金額(元)	38,651,460	46,975,069	51,899,012	30,365,025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40	35	73	35
	佔收件數百分比	28.57%	33.98%	39.25%	64.81%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11,928,650	11,619,729	23,053,781	22,417,191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5,140,000	5,410,000	8,340,940	9,558,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3.30%	11.52%	16.07%	31.48%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43.09%	46.56%	36.18%	42.64%
第二期	總收件數(件)	92	245	247	78
	活動總經費(元)	32,628,905	140,493,915	217,220,352	127,107,375
	申請金額(元)	24,728,879	82,701,722	79,866,938	54,533,966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41	76	101	47
	佔收件數百分比	44.6%	31.0%	40.9%	60.3%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11,825,220	25,912,000	32,784,510	41,969,436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5,718,000	13,115,000	11,289,000	13,432,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23.1%	15.9%	14.1%	24.6%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48.4%	50.6%	34.4%	32.0%
2009年	總收件數(件)	232	348	433	132
	活動總經費(元)	76,210,256	230,972,006	397,609,253	215,405,771
	申請金額(元)	63,380,339	129,676,791	131,765,950	84,898,991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81	111	174	82
	佔收件數百分比	34.91%	31.90%	40.18%	62.12%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23,753,870	37,531,729	55,838,291	64,386,627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0,858,000	18,525,000	19,629,940	22,990,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7.13%	14.29%	14.90%	27.08%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45.71%	49.36%	35.15%	35.71%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合計
	130	56	–	23	692
	116,887,667	45,711,679	–	20,012,706	585,358,791
	59,628,178	20,946,861	–	11,629,586	260,095,191
	47	20	–	12	262
	36.15%	35.71%	–	52.17%	37.86%
	27,217,667	7,089,622	–	5,018,146	108,344,786
	8,403,000	3,095,106	–	1,635,000	41,582,046
	14.09%	14.78%	–	14.06%	15.99%
	30.87%	43.66%	–	32.58%	38.38%
	168	53	66	31	980
	325,288,817	38,190,866	50,224,153	17,155,809	948,310,192
	84,393,368	21,005,158	32,809,387	8,366,820	388,406,238
	72	19	10	16	382
	42.9%	35.8%	15.2%	51.6%	39.0%
	36,445,859	8,953,218	5,053,400	4,146,120	167,089,763
	11,197,900	3,014,886	4,065,238	2,246,500	64,078,524
	13.3%	14.4%	12.4%	26.9%	16.5%
	30.7%	33.7%	80.4%	54.2%	38.3%
	298	109	66	54	1,672
	442,176,484	83,902,545	50,224,153	37,168,515	1,533,668,983
	144,021,546	41,952,019	32,809,387	19,996,406	648,501,429
	119	39	10	28	644
	39.93%	35.78%	15.15%	51.85%	38.52%
	63,663,526	16,042,840	5,053,400	9,164,266	275,434,549
	19,600,900	6,109,992	4,065,238	3,881,500	105,660,570
	13.61%	14.56%	12.39%	19.41%	16.29%
	30.79%	38.09%	80.45%	42.35%	38.36%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類別	總收件數(件)	活動總經費(元)	申請金額(元)
1997年	1,603	2,355,634,121	1,119,824,981
1998年	1,698	2,138,430,033	990,364,800
1999年	2,098	2,278,645,051	1,000,310,143
1999年下半年及2000年	3,038	3,511,392,410	1,633,058,234
2001年	1,916	2,471,793,932	1,124,973,042
2002年	1,165	1,356,354,722	570,440,654
2003年	1,300	1,487,031,645	621,864,770
2004年	1,233	1,473,639,109	588,856,399
2005年	1,393	1,640,789,948	625,939,220
2006年	1,332	1,561,539,593	586,237,500
2007年	1,427	1,568,584,410	534,429,394
2008年	1,504	1,489,921,858	550,972,158
2009–1期	692	585,358,791	260,095,191
2009–2期	980	948,310,192	388,406,238
2009年合計	1,672	1,533,668,983	648,501,429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首次獲補助年度	首次獲補助					累計
	團體數	累計	個人數	累計	合計	
1997年	217	217	237	237	454	454
1998年	128	345	294	531	422	876
1999年	91	436	289	820	380	1256
1999下半年及2000年	136	572	214	1034	350	1606
2001年	57	629	107	1141	164	1770
2002年	48	677	84	1225	132	1902
2003年	41	718	78	1303	119	2021
2004年	56	774	91	1394	147	2168
2005年	65	839	95	1489	160	2328
2006年	77	916	79	1568	156	2484
2007年	70	986	106	1674	176	2660
2008年	52	1038	120	1794	172	2832
2009年	61	1099	135	1929	196	3028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佔該期總收件數百分比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佔該期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622	38.8%	110,677,340	30.0%
802	47.2%	160,245,934	44.1%
902	43.0%	199,424,060	47.3%
1,213	39.9%	299,949,919	42.1%
694	36.2%	164,145,705	37.9%
495	42.5%	102,771,210	40.4%
540	41.5%	119,337,920	40.1%
549	44.5%	118,073,505	36.8%
594	42.6%	117,907,400	35.2%
602	45.2%	104,211,629	36.7%
684	47.9%	112,895,766	37.2%
598	39.8%	108,820,560	43.3%
262	37.86%	41,582,046	38.38%
382	39.0%	64,078,524	38.3%
644	38.52%	105,660,570	38.36%

常態補助，舞蹈類，光環舞集《無言》。

專案補助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本會在常態補助之外，針對藝術文化生態發展的各類需求，研擬提出專案補助計畫，以策略性的規劃，靈活地提供所需的資源。專案補助，更期待團隊能及早規劃未來藍圖，以提昇經營體質。運用較充裕的資金與製作時間，且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透過本會所組成之專業團隊給予執行上的建議等，使其能獲得更高的執行成效。

專案補助計畫，自計畫初期即透過訪視、輔導、座談與追蹤等，從中瞭解執行上所面臨的困難，到後期之整體文宣——協助記者會召開及票房、媒體行銷的推廣等。此一過程，更能深入了解藝文生態發展與困境，與藝文團體共同思考解決的方案。專案補助無論在贊助金額、計畫研發或執行模式上，均凝聚了各方的資源與專業，並跨越資金、時間與創意的侷限，展現出開創未來發展的前瞻性成效。

專案計畫依據資源來源及屬性，可分為由本會提供主要經費之專案補助計畫、由文建會委託辦理之專案補助計畫及本會與企業資源合作的藝企平台計畫。專案計畫執行如下頁表格。

常態補助，美術類，廖震平《溜冰場－2》。

2009年專案補助計畫執行

專案補助計畫項目	補助名額	個案最高補助金額	收件期	補助結果公布時間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	4名	120萬元	2009/1/16–2/2	2009/4/20	4,000,000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3名	50萬元	2009/9/1–9/30	2009/12/30	1,500,000
長詩創作發表專案	2名	30萬元	2009/9/1–9/30	2009/12/30	600,000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3名	200萬元	2009/10/1–10/15	2009/12/30	6,000,000
2010–2011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	4名	100萬元	2009/10/20–10/30	2009/12/25	4,000,000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註1）	11名	15萬元	2009/2/2–2/16	2009/6/1	1,470,000
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	34名	3萬元	2009/1/1–12/31	2010/3	–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歌仔戲製作與發表專案（註2）	3名	110萬元	2008/12/1–12/20	2009/7/6	4,020,000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6名	250萬元	2009/7/1–7/31	2009/12/18	12,300,000
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	3名	70萬元及實物贊助	2009/6/1–6/10	2009/7/6	2,000,000及教學材料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	2009年2名 2010年2名	實物贊助	2009/1/1–2/2、 2009/11/1–11/10	2009/2/25、 2009/12/18	創作材料鋼鐵一批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辦專案

2009年度「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	10名（平台3名，駐點7名）	平台52萬元 駐點42萬元	2009/10/30–11/12	2009/11/20	3,361,215
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	3名	1,526,500	2009/12/2–12/25	2010/1/20	–

註1：「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每位創作者之補助款由國藝會補助12萬元，兩廳院補助3萬元，合計15萬元。

註2：「歌仔戲製作與發表專案」補助款402萬元，由本會支應142萬元（包括：第一階段劇本獎金12萬、演出團隊補助款110萬及觀摩演出費20萬）；其餘260萬元則由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支應（包括：演出團隊補助款220萬及觀摩演出費用40萬）。

（有關藝企合作補助專案內容，參見頁47「藝企合作」。）

◇補助結果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

本專案以提昇數位錄影技術及內容為目標，申請類別包括紀錄、動畫及實驗類。本年度收件情形仍以紀錄類為大宗，約占63.6%，動畫類占11.4%，實驗類占25%，其中實驗類收件數為歷年專案最多；總收件數為45件，獲補助者計四名。

本年度補助三部紀錄片及一部實驗電影，薛常慧《台灣竹世代》透過一個經營三代的民間竹材行，呈現竹農、竹藝師傅天人合一的手工精神，以及竹產業科技轉型的未來道路；吳耀東《舞台》由宜蘭「壯三新涼樂團」、南投「明珠女子歌劇團」和台北「唐美雲歌仔戲團」三個歌仔戲班出發，表現出台灣歌仔戲新的美學面向；江國梁《黃聲遠在田中央》記錄建築師黃聲遠和田中央設計群在宜蘭築夢的經歷，找回已經失去的樸素和善意，讓居民的生活帶有歷史記憶情感，重新發現人在生活中的自我價值。唯一的實驗電影是黃亞歷《待以名之的事物》，影像基調建基於詩性連結的構成方式，對於現實中自然事物狀態的觀照，藉由非因果性敘事的影音邏輯，編織出多重可能的詩意想像。期許一種歸返觀看和聆聽的態度，邀請觀影者一同思索「重新去看與聽」的無窮觀影可能。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有鑒歷年文學類常態補助之申請案，較少出現質量俱佳的長篇小說作品。本會為鼓勵國內優秀創作者，投入長篇小說的創作行列，提出「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以補助創作費及與文建會合作新書價購的方式，活絡此一文類的創作環境，並深化這項計畫的推廣與影響效益。

本會自2004年開始執行及推動本專案，創作者需於兩年內完成15萬字以上之全新創作，每名補助五十萬元。第三屆馮青《懸浮》、林哲璋《福爾摩沙惡靈王》、第四屆陳淑瑤《流水帳》分別委由遠景出版社及印刻文學出版社發行出版，並於7月及9月辦理新書出版發表會及行銷推廣活動。第一屆甘耀明《殺鬼》由寶瓶文學出版社、第四屆楊青矗《美麗島進行曲》由敦理出版社於7月出版發行。

本年度於9月辦理徵件，申請件數共計24件，補助三名，由資深創作者夏曼・藍波安、林麗珍（方梓）及新生代創作者林韋助獲得補助。夏曼・藍波安的「大海浮夢：追浪的男人」，企圖開啟台灣海洋文學創作之多樣性。結合海洋民族生活記憶及人類學田調經驗，呈現傳統雜揉文明的交混視點。寫作範疇擴及南太平洋及印尼海諸島，主角人物除達悟人、閩南人、台灣原住民，更有日本人、印尼人、波里尼西亞……等；林麗珍（方梓）的「來去花蓮港」，計畫內容突破過去移民史向以書寫男性圖像為主之侷限。藉「來去花蓮港」的移民路徑，勾勒三個不同世代、族群女人的生命史；林韋助的「巨墳」充分運用「時間」元素，以一個女孩在金瓜石礦山尋找祖墳的經過，演繹出三代血親間隔八十載時空，所交疊出的生命價值。

長詩創作發表專案

為豐富詩文學質量且挖掘反映時代精神之優質詩作，並活絡當前詩文學出版市場及閱讀風氣低迷之困境。本會於2009年9月首次試辦「長詩創作發表專案」之徵件，創作者需於兩年內完成2000行以上之全新詩作，補助兩名，每名補助30萬元。資深創作者蔡秀菊、張德本獲得補助，蔡秀菊的「Smagus之歌」，充分展現泰雅古傳說、生活習俗及文化衝突，語言流暢、粗獷中不失細膩；張德本「累世之靶」呈現台灣歷史風貌，具有史詩般的壯闊格局及語言氣勢。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本專案於2004年辦理至今已邁入第五屆，獲補助者在策展實際執行過程中，本會亦廣泛且深入地回應此一生態領域的發展及需求。自2008年起本會董事會再度支持，除原展覽計畫補助金額提高至200萬元外，策展人培力計畫，繼續辦理，每年補助經費為600萬元。

獲個人培力補助之策展人陳誼芳於本年度4月執行「Jam：當代亞洲藝術在英國」策劃性展覽計畫，邀請台灣新銳藝術家至英國展現創作，於英國伯克夏郡南丘公園的布拉克內爾藝廊（Bracknell Gallery）展出，其中半數以上作品幾乎來自台灣藝術家，包括陳明惠、陳采薇、侯怡亭、許淑真、李鳳如、蘇孟鴻及杜佩詩等，策展人也在8月27日於台北吉林畫廊與大眾分享此次策展經驗。

由打開－當代藝術工作室及策展人黃建宏策劃之「後地方：地方性的逆轉」於9月26日至10月18日於台北當代藝術館廣場、台北捷運中山地下書街、田園城市藝文空間展出。同時進行環繞台灣一周航行之活動行程，停靠：台北淡水漁人碼頭（9.28）、宜蘭南方澳漁港（9.28–9.29）、花蓮石梯漁港（9.29–10.1）、台南安平漁港（10.1–10.3）等地。

本年度於10月1日至15日辦理第五屆徵件，申請件數為22件（培力計畫7件，展覽計畫15件），經書面及面談二階段審查，補助展覽計畫共計三名，補助金額共計600萬元。獲選之策展計畫，具有不同面向及歷史意涵，將為國內藝術生態注入相當可觀的活力，也對台灣百年來的視覺藝術史，給予諸多討論空間，計畫說明如下：

①文賢油漆工程行藝術家工作坊「微影像：『文賢油漆電影公司』」

策展人陳愷璜及協同策展人林煌迪、陳寬育、陳璽安，以文賢油漆行歷史的紀錄片出發，試由內部觀察敘事的描述，替代空間營運、發展歷程及困境，及社區與藝術之間關係，本計畫擬邀請八組藝術工作團隊（包括「豆撓咖道具組」、「國家氧」、「吉田工寮」、「乒乓」、「復興漢工作室」、「打開當代」、「不只我工作室」、「萬德男孩」），進行影像創作，尋求其外部對話的連結，以閱讀並理解台灣另類空間歷史紋理與空間構成所形成之場所精神。（預定展出地點／展期：文賢油漆工程行＋豆油間俱樂部、複氧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陽台，2010/10/1–12/31）

上：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國光歌劇團《宇宙鋒》。
中：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一心戲劇團《英雄淚》。
下：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尚和歌仔戲劇團《慾望當鋪》。

②非常廟藝文空間「《後民國》——沒人共和國」

策展人吳達坤及本計畫策展顧問姚瑞中、胡朝聖，以民國100年時間點作為本次策展主題，結合當今20位當代藝術家，對於台灣處於無法被歸類、模糊界線狀況「政治當下」的提問。預定展出藝術家：余政達、邱昭財、姚瑞中、高重黎、涂維政、陳界仁、陳萬仁、陳擎耀、蘇匯宇、張立人、葉廷皓、饒加恩、蘇育賢、黃海欣等。（預定地點／展期：台北當代館2010/12/31–2011/3/31）

③夏綠原國際有限公司《尋找台灣攝影文化的歷史座標「創造時代映象攝影傑作」典藏展Part1：日據時期的營業寫真館及業餘愛好者（1895~1945）》

策展人簡永彬，長期戮力於台灣攝影史料的研究與調查，此次以歷史發展的脈絡，策劃台灣於日治時期攝影文化發展面貌主題，企圖呈現攝影術、影像文物發展及社會文化內涵記錄，兼有文化保存及教育推廣之意義。預定展出藝術家：施強、彭瑞麟、周清言、林壽鎰、吳金淼、吳其章、張才、楊寶財、羅訪梅、張阿祥、陳振芳等人。（預定地點／展期：國立台灣美術館2011/1–2011/3）

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

為協助國內表演團隊打破縣市的距離，將第一手的演出資訊直接有效的傳達給觀眾，同時與觀眾之間維繫與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本專案自2005年開始辦理，至今已執行五年。2009年度執行縣市為台北、台中、嘉義、高雄四個平台分別如下：

- **如果兒童劇團（台北縣市）**：運用劇團累積的實務行銷經驗，及強大的媒體資源優勢，以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及異業結盟的通路合作，創造一個資源整合的平台。
- **加侖工作室（台中市）**：以在地經驗、人脈及社會資源，深化通路管道及對表演團體提供優質服務。
- **新港文教基金會（嘉義縣）**：結合嘉義縣市共同生活圈及在地基金會，與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共同提案、執行。
- **豆子劇團（高雄縣市）**：整合高雄地區產（企業）、官（公部門）、學（校園）之表演藝術資源，以關係行銷方式強化在地的永續經營，主動出擊、深度的推廣的執行概念，建構綿密的資訊網絡。

整體執行效益如下：①協助國內60檔表演團體售票公演之行銷宣傳。②共同締造平均7.5成的票房成績。③透過教育推廣活動與藝文訊息的傳播，擴大推廣藝文欣賞人口。④建立區域型表演藝術行銷資料庫系統、整合各項表演藝術行銷資訊。

本專案另分別於2月22日於高雄衛武營文化中心、以及5月6日於台中弘光科技大學辦理行銷交流會議，由台北平台及台中平台說明執行概況及服務內容，藉此機會與更多藝術工作者分享實際經驗。

「2010–2011年度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已於11月13日召開審查會議，12月中對外公佈，執行期程為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總共執行二個年度，共計選出台北、台中、嘉義、高雄四縣市之行銷平台，2010年每個平台補助100萬元，2011年每個平台補助100萬元。

上：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姜睿明《戲劇概論》。
中：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謝杰樺《安娜琪的夢想》。
下：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陳雪甄《黑白過》。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本專案由本會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合作辦理，自2008年起至2010年，為期三年；目的在鼓勵甫出校門踏入社會的年輕藝術家編導創作，透過公開徵選機制，提供發表作品的管道，提升創作品質。國藝會負責前端甄選作業，並提供編創費補助，兩廳院則負責提供演出／排練場地、宣傳、技術統籌等事宜。每位創作者獲得本基金會補助12萬元，兩廳院補助3萬元，共計15萬元。

本年度收件數為60件，計有11位創作新銳通過「書面」、「面談與作品呈現」二階段徵選，其中七位為編舞者、四位導演，自10月26日起連續四週末於實驗劇場發表11個創新劇場作品，每週日下午場演出結束後舉辦演後座談會，由創作者與現場觀眾面對面交流。有關作品評論，則由本會邀請評論工作者分別針對舞蹈類及戲劇類作品於本會藝評台網站發表評論，以及邀請表演藝術雜誌合辦作品評論座談會，由表演藝術雜誌記錄與報導。

有關後續延伸效益還包括《國藝會》雙月刊2010年2月號以本專案作為專題，專訪三位獲得年度優選的創作者；並在專案結束後舉辦一場「創作者交流會」，邀請所有創作者、專案顧問、委員共同參與，交換參加本專案的心得與建議，反應相當熱烈。

11位獲補助創作者為：李國治、楊乃璇、陳維寧、林宜瑾、黃彥文、葉名樺、謝杰樺、陳雪甄、姜睿明、王珂瑤、劉岱萱。其中三位創作者之作品經評選為年度優秀作品。三位優選創作者與作品分別為：陳雪甄「黑白過」（戲劇），以默片式的肢體和表情結合了漫畫、3D藝術、光影戲等手法，表演精準到位，巧思源源不絕，既與新媒體時代同流，又富個人獨特的喜感創意；姜睿明「戲劇概論」（戲劇），藉著戲劇的排練，彰顯創作者的個人性別認同之心路歷程，表現手法豐富，兼具趣味與探索深度；謝杰樺「安娜琪的夢想」（舞蹈），編舞者探討暴力爭奪中不穩定的平衡，並且尋找新的舞蹈身體，其爆發力、毅力與技巧令人印象深刻。

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

為持續提升國內文化藝術環境的健全發展，鼓勵國內年輕藝文愛好者持續關注藝文生態，發表評論觀點。本年度首次辦理「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以年度為期，網路收件方式，針對音樂、戲劇（曲）、舞蹈、文學、視覺藝術、視聽媒體藝術、藝文生態等以當年度國內首度發表之國人展演創作作品、藝文活動事件為對象，徵求2000至5000字之評論。由本會建立網路平台「藝評台」作為公開發表與觀摩交流的管道：設置「每月人氣獎」，以網路票選的方式鼓勵發表。此外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於「示範觀摩區」且與平面媒體合作，刊登評論文章，以帶動評論書寫之風氣。

本年度總收件數共211篇，通過初審之作品共158篇，除均於網路「藝評台」發表外，並參與年度優選作品之評選。各類評論收件及初審通過件數如下表，以戲劇（曲）類68篇最多，視覺藝術類35篇次之，文學類23篇為第三位。

類別	總收件數	初審通過件數（藝評台發表）	決審結果
文學	27	23	首獎7 佳作19 特別獎7
視覺藝術	50	35	
視聽媒體藝術	15	10	
音樂	7	5	
戲劇（曲）	82	68	
舞蹈	20	9	
藝文生態	10	8	
合計	211	158	33篇

2009年度評選會議將於2010年2月辦理，預定選出首獎至多7篇、佳作至多20篇以及特別獎至多7篇。同時於2010年4月辦理頒獎及出版事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辦專案

2009年度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

莫拉克颱風引發之八八水災重創台灣南部及東部，導致許多居民失去遮風避雨的家園、賴以維生的工作並承受失去至親之苦，種種無法彌補的悲痛，並非金錢或各項硬體設施的重建工作所能撫平。

文建會在災後隨即調查彙整各方需求，研提「文化重建」方案，在「心靈陪伴」方面藉由「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的規劃，整合表演藝術工作者與演藝團隊的力量，藉由藝術陪伴的互動、傾聽及分享，用藝術與人文撫慰災區居民心靈，盼透過藝術的正向力量，能幫助居民走出受災陰影，找回生命的價值感。

本計畫委由本會統籌辦理，為能符合居民的實際需求，並讓各項資源能夠受到最妥善的分配並達到最佳的效果，藉由在地觀點出發，並搭配已取得在地連結之演藝團隊進駐陪伴，2009年度整體計畫分為二大區塊進行徵選，一為「區域藝文陪伴資源平台」、二為「演藝團隊駐點陪伴」。第一區塊期能結合長期在地耕耘的團隊，籌組在地平台，透過平台組織來整合各項資源的需求、開設藝術治療課程培訓種子教師、以及媒合藝文團體與社區或學校等，讓表演藝術專業人員，以藝文陪伴的概念，用藝術與人文撫慰災區居民心靈，期能走出受災陰影。第二區塊則是讓有意願前往災區服務的表演團體，自行規劃認養在地社區或學校，並配合心理輔導或藝術治療之專家，共同規劃藝術陪伴課程或互動教學分享等。

本專案於11月4、5日分別於高雄及台北舉辦徵件說明會，11月16日召開評審會議，徵選出三個「區域藝文陪伴資源平台」、七個「演藝團隊駐點陪伴計畫」，並於11月23日於高雄召開「行前座談會」，計畫執行期為11月21日至12月15日，並於12月18日召開「專案成果座談會」。計畫執行期間，「區域資源平台」資源需求調查範圍包括高雄及屏東縣市，總計辦理30場活動，參與人數3527人次；「駐點演藝團隊」則走入嘉義縣、台南縣、台東縣與高雄、屏東縣市等14個鄉鎮，完成74場活動，4611人次參與活動，合計共完成104場活動，參與總人次為8138人次。補助名單如下：

項目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區域藝文陪伴資源平台	社團法人高雄縣橋頭鄉橋仔頭文史協會	音樂的愛於無限	150,000
	南台灣表演藝術發展協會	高雄縣莫拉克災後身心重建資源整合計畫	450,000
	屏東縣故事學會	說演——搶救佳冬88漁塭和蓮霧園故事	300,000
演藝團隊駐點陪伴	台灣藝術家合奏團	「讓我們同在一起」災區音樂藝術駐點陪伴第一期計畫	255,307
	高雄市爵士芭蕾舞團	讓舞蹈伴隨——勇敢、自信、夢想起飛	400,000
	自由劇場	98年度佳冬鄉羌園88社區教育劇場計畫	250,000
	辣媽媽劇團	點亮孩子的心——災區進駐點陪伴活動	380,708
	台東劇團	烏妮娜，愛一直陪伴	205,200
	成長文教基金會附設鞋子兒童實驗劇團	八八傳愛行動劇場服務方案	300,000
	金枝演社	金枝走演・88關懷	300,000
合計			2,991,215

常態補助，美術類，陳志建《濛－》(上)、《濛＋》(下)。

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

「小林村」是國內少數保存完整的平埔西拉雅族部落，莫拉克颱風引發之八八水災，遭到幾乎滅村的命運，損失的不只是村民的生命財產，對於臺灣平埔族群的文化保存而言，也是一大浩劫。

文建會為協助「小林村」重建族群記憶，並促進其他地區民眾瞭解該地歷史，規劃辦理「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委託本會統籌辦理拍攝團隊之甄選並掌握影片拍攝內容與進度。

拍攝團隊將針對小林村過往人文歷史、本次受災情形及重建之過程，從旁進行影像紀實，透過徵集現有相關文史、田野資料，記錄重建過程中各重要階段之影像，或由當地民眾共同參與口述歷史及文化記憶等，以紀錄片之方式完整呈現小林村及其平埔文化之過去及現在，保留未來傳承的基礎，也促進社會大眾對平埔文化的認識。本專案於2010年1月進行審查，預計拍攝團隊於2012年3月完成計畫。

◆專案補助名單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計畫期程
薛常慧	台灣竹世代	1,100,000	2009/5/1–2010/4/30
吳耀東	舞台	1,100,000	2009/1/1–2009/12/31
江國梁	黃聲遠在田中央	1,100,000	2009/7/1–2010/6/30
黃亞歷	待以名之的事物	700,000	2009/5/20–2009/12/31

評審委員：李泳泉（主席）、王亞維、史明輝、李道明、李亞梅、吳米森、張德本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計畫期程
夏曼・藍波安	「大海浮夢：追浪的男人」	500,000	2010/1/1–2011/12/31
林韋助	「巨墳」	500,000	2010/1/1–2011/12/31
林麗貞（方梓）	「來去花蓮港」	500,000	2010/1/1–2011/10/30

評審委員：游勝冠（主席）、林芳玫、林佛兒、郝譽翔、吳錦發。

長詩創作發表專案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計畫期 程
蔡秀菊	「Smagus之歌」	300,000	2010/1/1–2011/12/31
張德本	「累世之靶」	300,000	2010/1/1–2011/12/31

評審委員：陳義芝（主席）、李勤岸、陳坤崙、利玉芳、宋澤萊

常態補助，美術類，吳耿禎《谿山行旅之一》。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預定展出地點
文賢油漆工程行藝術家工作坊 策展人：陳愷璜	微影像： 「文賢油漆電影公司」	2,000,000	文賢油漆工程行＋豆油間、複氧國際多媒體公司陽台
非常廟藝文空間 策展人：吳達坤	「後民國」 ——沒人共和國	2,000,000	台北當代館
夏綠原國際有限公司 策展人：簡永彬	尋找台灣攝影文化的歷史座標「創造時代映象攝影傑作」典藏展 Part I：日據時期的營業寫真館及業餘愛好者（1895～1945）	2,000,000	國立台灣美術館

評審委員：石瑞仁（主席）、王嘉驥、吳超然、盧明德

2010–2011年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

獲補助者	執行地點	補助金額／元	計畫期程
如果兒童劇團	台北縣市	1,000,000	2010/1/1–12/31
加侖工作室	台中市	1,000,000	2010/1/1–12/31
新港文教基金會	嘉義縣	1,000,000	2010/1/1–12/31
南台灣表演藝術協會	高雄縣市	1,000,000	2010/1/1–12/31

評審委員：于國華（主席）、郎祖明、詹曼君、杜黑、邱瑗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屬性	演出日期
李國治	獨白者	150,000	編舞者	2009/10/30–11/1
陳維寧	幸福	150,000	編舞者	2009/10/30–11/1
楊乃璇	那一夜	150,000	編舞者	2009/10/30–11/1
林宜瑾	獨角獸	150,000	編舞者	2009/11/6–11/8
黃彥文	暫留	150,000	編舞者	2009/11/6–11/8
葉名樺	捕捉	150,000	編舞者	2009/11/6–11/8
謝杰樺	安娜琪的夢想	150,000	編舞者	2009/11/6–11/8
陳雪甄	黑白過	150,000	導演	2009/11/13–11/15
姜睿明	戲劇概論	150,000	導演	2009/11/13–11/15
劉岱萱	與我，相逢在宇宙盡頭	150,000	導演	2009/11/20–11/22
王珂瑤	鼻子記	150,000	導演	2009/11/20–11/22

評審委員：吳義芳（主席）、姚淑芬、徐伯年、傅裕惠、閻鴻亞、黎煥雄
註：每位獲得國藝會補助12萬元與兩廳院補助3萬元，合計補助款為15萬元。

常態補助，戲劇類，創作社《少年金釵男孟母》。

PART III

藝企合作

▪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 行銷及教育推廣計畫

PART III

藝企合作

從文化藝術的創作，到生產成果顯示在公眾面前，其間有著一個龐大的「中介支持系統」，如何讓這個系統運轉良好，乃是攸關文化藝術生態未來發展至鉅的課題。本會在文化藝術獎補助之實務工作過程裡，時時關注各類別之發展現況以及總體環境趨勢，除作為常態補助業務調整之參考外，在具有重要性、策略性以及急迫性的發展面向上，也主動規劃專案，尋求民間企業之合作，以創投的概念，挹注資源予這些極具發展潛力的領域。

早期民間企業贊助文化藝術時，多半為企業提供資金的單向關係，但英、美等國歷經二、三十年推動企業贊助的實務經驗，已更進一步將雙方的關係提昇為「藝術企業夥伴」，近年來在國內也可以看到類似的努力，其中，本會以發起「國藝之友」組織作為建構藝企平台的基礎，並據此正式啟動國內藝企合作的機制。

「國藝之友」於2004年2月正式成立，召募有志參與藝企合作事務之企業會員，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促成企業會員與文化藝術界多方交流，進而培養合作的默契與機會，迄今本會已與「國藝之友」共同執行多項藝企合作計畫，範圍涵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教育、人才培訓，以及出版等領域。

2009年，透過「國藝之友」以及其他民間企業參與下所規劃執行之藝企合作專案包括：「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及「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另，表演藝術推廣方面有河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與公視合作製播的「表演打天下專案」。其中「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首次規劃以贊助企業之經營本業為特色之實物贊助，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以生產之美術教學用品、東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以煉鋼使用之回收鋼材為實物贊助之項目。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

贊助｜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本會主動規劃的「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由於執行成效良好，本年度辦理的第五屆專案，首度獲得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共同主辦、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贊助，挹注創作與行銷經費。

本專案鼓勵歌仔戲劇團整合編劇、導演、編曲編腔人才，並提升其行政製作能力，創作新戲於廟口演出，並透過演後座談交流，冀提升歌仔戲廟會劇場表演品質，期為歌仔戲生態注入新活力。第五屆專案評選分為兩個階段，自2008年12月收件，2009年2月進行第一階段劇本甄選，入圍五團，每團補助4萬元，2009年6月進行第二階段面談，由第一階段入圍的團隊中評選三團演出，每團補助110萬元。入選後，本會在製作過程當中，從行政、宣傳面給予協助，並邀請戲曲專家，自藝術面給予劇本及排練的修正意見。獲補助團隊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金額	內容
一心戲劇團	英雄淚	110萬	選擇《水滸傳》經典人物——林沖為題材，以不同的編導手法，並根據團內擅長武戲之優勢，重新詮釋演繹歌仔戲的版本。
國光歌劇團	宇宙鋒	110萬	以秦代歷史為經，趙高、秦始皇、胡亥等人物為緯，宇宙鋒一物貫串之，透過唱唸做打等傳統藝術手段，打造一齣歌仔戲歷史大戲。
尚和歌仔戲劇團	慾望當舖	110萬	取自美國文學家馬克吐溫《乞丐王子》，娓娓訴說人們為了滿足慾望，陷入善惡是非錯亂迷思的故事，本劇探討人對於取捨的看法，也在得到與失去間找尋人生的價值觀。

評審委員：蔡欣欣（主席）、徐亞湘、劉美芳、施如芳、許瑞坤、李惠美、萬裕民

除了三齣新戲的誕生，同時也回應觀眾對好戲重演的需求，規劃三場觀摩演出，邀請曾經入選專案的團隊，再現過去的專案精華劇目。分別為春美歌劇團的《古鏡奇緣》、秀琴歌劇團的《范蠡獻西施》、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的《鬼菩薩》。每一地連續四天上演好戲，滿足愛好歌仔戲的觀眾。本屆專案以「2010好戲開鑼 廟口瘋歌仔」為主題，於2010年1月14至31日，連續三週於台中元保宮、高雄三鳳宮、台北板橋深丘福德宮展開巡迴演出。

本專案結合了各地文化局、在地廟宇以及企業的力量共同協助劇團，以優質好戲饗宴社會大眾，希望以此經驗推廣成為各地廟會活動請戲的新潮流，讓廟會活動展現不同的質感。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贊助｜建弘文教基金會、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由建弘文教基金會及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共同贊助，共計補助六個創新製作，總獲補助金額為1079萬元。其中五個製作已分別於2007及2008年度陸續發表及演出，最後一檔製作為「采風樂坊——西遊記」，已於2009年4月4至5日於國家戲劇院演出三場，該製作力邀京劇界鬼才李小平、設計界翹楚李明道跨刀製作，以器樂演奏為主體，跨領域結合肢體、戲劇、燈光、佈景、服裝等劇場元素，以全新創作的東方音樂貼近現代觀眾，開發傳統器樂與現代劇場藝術的對話。

綜觀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整體特色及效益如下：

(1) 累積台灣本土原創的能量：

以鼓勵國人原創為出發點，讓創作者有機會反思屬於台灣土地的情感與蘊藏的能量，並將生命體悟於心中沉澱後，匯集交萃在這些嶄新的作品。

(2) 反應台灣當代藝術發展及社會趨勢：

推出之製作皆為台灣目前的表演藝術發展留下一頁紀錄。這些作品除了在團隊的發展上造成一定的影響力，在主題上也反應了當下社會流行的趨勢。

(3) 創意的挑戰與跨界整合的提升：

給予每個製作至少一年以上的發展及醞釀，也因此能讓整體創意團隊儘可能的有時間互動、激盪，從中尋找消失的能量，重新追尋最初的觸動，進而再生、創作、呈現。

(4) 對整體生態具指標性作用：

作品多屬實驗性高、跨界性強之整合製作，因此也提高製作品質的難度，相對的大家也用更高的眼光來檢視這些作品，雖非每檔製作都能獲得各界的肯定，但一路走來的突破與創新，對整個表演藝術的發展具有指標性之激勵作用。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采風樂坊《西遊記》。

常態補助，舞蹈類，驫舞劇場《正在長高》。

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贊助｜建弘文教基金會、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

「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由連續贊助三屆的「建弘文教基金會」發起，並邀請「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共同贊助，共計補助6個創新製作，總補助款高達1200萬，個案最高補助金額達250萬元。本次補助涵括原住民音樂、南管、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補助面向相當多元，作品主軸皆由國人原創，演出時間自2010年的8月跨越到2011年的12月，各個作品皆有其特殊及突破之處，呈現台灣多元的文化特色及獨特的創造力。

六個獲補助的創新製作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金額	預計首演時間
RS傳唱者音樂劇團	Milingan 傳說——森林音樂劇（milimgan排灣語意：神秘傳說）	230萬	2010/10/22–26
心心南管樂坊	新編南管歌劇《仙女》	120萬	2010/8/12
驫舞劇場	繼承者 Successor	250萬	2011/12/2
秀琴歌劇團	歌仔新調——安平追想曲	250萬	2011/8
金枝演社劇團	黃金海賊王	200萬	2011/10/14–16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	李小龍的阿砸一生	150萬	2011/11/18

評審委員：陳錦誠（主席）、樊曼儂、林芳宜、耿一偉、徐開塵、魏沛霖、王麗嘉、卓明

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

贊助｜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由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翼文先生贊助國藝會設立的「藝教於樂專案」為「藝企合作」具體成果之一。本年度起以「激發創造力專案」進入第三階段計畫執行。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贊助與本會亦相對挹注100萬元，獎勵藝文團隊投入藝術與人文之課程研發與教學成長。

上半年，2008年獲第二階段「透過藝術學習專案」補助的三團隊，於元月9日於國藝會進行期中報告與第一學期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會中贊助者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時任本會「國藝之友」會長的李翼文與劉如容伉儷均蒞臨指導。下學期則延續計畫辦理教學課程及成果展。三場成果展均於6月間分別由梵體劇場「三芝・美的原鄉」3日於三芝鄉公所、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月光山下嬉遊樂」5日於美濃客家文物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大家來遊藝——藝術跨界的奇幻樂園」7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展出學生一年的學習成果，均獲致極大之迴響。

本年度6月辦理第三階段「激發創造力專案」，徵選98學年計畫，共有18個團隊結合近40所國中小學提案申請，經過書面及面談兩階段評審，選出三個藝文團隊，每案補助金額至多為70萬元，加上贊助者提供之實物贊助，每校以兩萬元為上限。考量各計畫的原創性、獨特性、可行性，同時鼓勵將資源平均挹注於各地區。獲補助三團隊分別為：海山戲館「望文生藝——藝術與人文VS語文」，以歌仔戲結合語文為主軸的教學，分別在台北市芳和國中、弘道國中進行教學；大開劇團「『劇』焦故事遊樂場」採用「說故事劇場」的創意教學，於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以及台中縣龍泉國小進行教學活動；翔鈴兒童舞團「E起舞動」計畫，引進「DanceForms」舞蹈教學軟體，進入偏遠地區學校，於台南縣玉井鄉層林國小、西港鄉西港國小進行教學。

各團隊將於2010年課程結束後舉辦公開補助成果發表。補助名單及預定成果展時間如下：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展出期程及地點
海山戲館	望文生藝 ——藝術與人文VS語文	60萬元	2010/3/3 台北市立弘道國中
大開劇團	「劇」焦故事遊樂場	70萬元	2010/6/3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翔鈴兒童舞團	E起舞動	70萬元	2010/6/30 台南縣西港鄉西港國小

評審委員：石瑞仁（主席）、蘇瑤華、容淑華、蕭麗虹、張中煖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

贊助｜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鋼公司）執行長，也是本會「國藝之友」的侯王淑昭女士發起，透過「藝企合作」模式所開發。自本年度開始，每年經由國藝會的審查機制，選出兩位藝術家，分別於春、秋兩季，每季至多四個月，進駐東鋼公司苗栗廠區，從事鋼鐵藝術的創作。專案贊助項目包括：創作材料、空間、機具、技術團隊，是國藝會首個以實物贊助為主的新型態專案。

創作材料在駐廠藝術家到廠後，由贊助者提供東鋼公司位於桃園、苗栗、高雄等三廠的煉鋼材料，以「聯廠調撥」的方式，供藝術家自由選取後，集中在苗栗廠供創作使用。創作地點在東鋼苗栗廠的冷作廠房，廠房內的所有現役機具，以及技術團隊，在不影響日常例行業務的情形下，均全力支援藝術家駐廠創作所需。在藝術家駐廠創作結束後，均會留存作品一件，作為贊助回饋及後續推廣之標的。東鋼公司及本會也共同合作為藝術家於現地辦理一場成果發表會。

本年度2月辦理評審會議，選出當年度兩位駐廠藝術家分別為春季張子隆、秋季劉柏村。張子隆於4至7月駐廠，並於8月5日假東鋼苗栗廠現地舉辦成果發表。駐廠期間共創作總數27件作品，成效極佳，獲得各界矚目，各大平面及電子媒體均廣泛報導。劉柏村於9至12月駐廠，共創作37組件，並於2010年1月7日同樣於現地舉行成果發表會，作品受到與會貴賓極大之肯定與青睞。

2010年駐廠藝術家亦於本年度11月完成評選，選出林鴻文、席時斌兩位駐廠藝術家。兩位藝術家分別於2010年3月及9月駐廠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創作。

評審委員：林曼麗（主席）、江賢二、盧明德、陳愷璜、梁任宏
李俊賢（主席）、張元茜、董振平、賴純純、陳朝興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由東鋼公司贊助藝術家創作所需鋼鐵材料、機具、技術團隊等，供藝術家於東鋼苗栗廠的冷作廠房進行創作。

台灣文化獎_藝評人獎

贊助｜台北西區扶輪社

台北西區扶輪社主辦之「台灣文化獎」，為1984年為紀念授證30週年並實現服務社會造福人群之扶輪崇高理想而設立之「教育文化獎助金」，以姊妹社推薦之國外留學生、學者及專家為對象給予獎學金或獎助金，資助鼓勵在國內大學及研究所進修或從事有關教育文化之學術研究，提高文化水準，貢獻社會並增進國際友誼為宗旨。第53屆台灣文化獎係因不少社友長期參與文化藝術事務，也深刻感受於藝術評論在藝術生態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期望藉由頒發藝評人獎方式，鼓勵並肯定長期投入藝術評論工作的傑出藝評人，也希望能對國內藝術評論生態的發展有所助益。為了表現對此一獎項的重視，台北西區扶輪社特別將「台灣文化獎_藝評人獎」委託本會規劃與執行，以「獎勵於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評論領域具有卓越性成就，且近年仍持續寫作之藝術評論工作者」為目標，在經過推薦、提名、評審三階段的評選程序後，於2008年12月10日，產生出四位得獎者，王嘉驥、王墨林、陳雅萍、陳漢金（按姓名筆畫排序），獲獎者每名獲得12萬元獎金，台北西區扶輪社並於2009年3月18日「授證54週年紀念晚會」中舉行頒獎儀式。

表演打天下專案

贊助｜河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在河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贊助下，於2008年起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製播藝文賞析節目「表演打天下」。節目自2009年6月28日起，每週日下午4點至5點播出，計已製播二季26集。每集節目介紹一個表演藝術作品與團隊，由主持人帶領大家觀看演出片段、幕後過程，並邀請主創者、專家學者進棚與主持人進行延伸討論，適度帶入相關的知識介紹。希望透過循序漸進的導讀，讓觀眾更貼近表演藝術，認識這一群為台灣文化創意拼搏的藝術工作者。

「表演打天下」介紹之演出團隊與作品主要為國藝會表演藝術類專案補助計畫所發表之作品，或經音樂、舞蹈、戲劇各類別審查委員推荐之補助案作品，並以新製作為主。全26集播出內容如下頁：

集數	演出團隊	作品
第1集	春美歌劇團	將軍寇
第2集	稻草人現代舞蹈團	月亮上的人——安徒生
第3集	台灣絃樂團	消失的王國
第4集	8213肢體舞蹈劇場	無國界：我的天堂
第5集	秀琴歌劇團	玉石變
第6集	台北越界舞團	給在天國的朋友：秋歌 · 浮生
第7集	小巨人絲竹樂團	絲弦情VII
第8集	優人神鼓	空林山風
第9集	金枝演社	山海經
第10集	亦宛然掌中劇團	水滸傳系列之盧俊義
第11集	驫舞劇場	骨
第12集	一心戲劇團	聚寶盆
第13集	如果兒童劇團	小花
第14集	十方樂集	時空交擊
第15集	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風起雲湧
第16集	樂興之時管弦樂團	這一路走來
第17集	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舞蹈篇
第18集	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戲劇篇
第19集	采風樂坊	西遊記
第20集	飛人集社	逐鹿
第21集	大開劇團	陪你唱首歌
第22集	光環舞集	無言
第23集	創作社劇團	少年金釵男孟母
第24集	林文中舞團	情歌
第25集	心心南管樂坊	三希堂南音夜宴
第26集	舞蹈空間舞團	不聽話孩子的故事

行銷及教育推廣計畫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之行銷推廣

贊助｜台新金控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之發表由台新金控提供集團通路協助部份行銷推廣，由此所促成之媒體曝光共計有：台北愛樂電台廣告團隊專訪、台新金控全國分行電視影片播放、金控元廳活動季刊刊登，以及台新《ROSE》雜誌刊登等。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之成果發表

贊助｜建弘文教基金會

由東和鋼鐵企業有限公司與本會合作之「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98年評選出春秋兩季各一名駐廠藝術家駐廠創作。創作完成時，建弘文教基金會贊助專案成果發表會於苗栗東和鋼鐵廠區之辦理。為提升補助成果之推廣效益，本會為其規劃製作相關宣傳品（包含折頁及紀念品）。

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月光山下嬉遊樂」。

PART IV

國家文藝獎

▪ 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得主 ▪ 推廣活動

PART IV
國家文藝獎

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合影，文建會副主委張譽騰（左起）、建築師王大閎、小說家王文興、馬總統、指揮家廖年賦、剪接指導陳博文、表演藝術家金士傑、視覺藝術家陳界仁、國藝會董事長黃明川。（攝影／劉振祥）

為鼓勵具有累積性成就的傑出藝文工作者，本基金會自1997年起辦理「國家文藝獎」。我們秉持嚴謹審慎的態度，遴選在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建築、電影等領域中具有代表性的標竿人物，予以獎勵表揚。至今已在文化界建立聲望、備受肯定，普遍視為文化藝術界的最高榮譽。

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在攀登藝術高峰的過程中所投注的心血與辛勞，以及追求藝術的熱情與智慧，值得社會各界探究與學習。為了擴大本獎項的影響力與教育性，讓社會大眾得以深入了解得獎者的藝術成就與人格典範，除了舉辦「贈獎典禮」及編印「得獎者專輯」之外，本會也規劃一系列後續推廣活動，包括與公共電視台合作製播「文化容顏——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贊助出版「得獎者專書」等，把得獎者的榮譽化為日常的關懷與實踐，讓更多人得以親近與看見。

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依據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第七次修訂（2007年09月17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辦理，包含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等七個類別，獎勵名額為至多七名，由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工作，並設置各類評審團及決審團負責評審工作，且評審及決審之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使提名及評審機制更趨嚴謹。

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於2008年11月開始受理推薦，12月底截止收件後，於2009年3月3日至3月6日間舉行提名會議，辦理提名及入圍之作業，於5月5日至5月13日間召開各類審查會議，由各類推選出一名候選人，於7月2日由七位委員組成之決審團決選出本屆文藝獎得主，評審結果提請7月6日董事會通過後，正式公布得獎者名單。

本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包括：建築師王大閎、小說家王文興、表演藝術家金士傑、視覺藝術家陳界仁、剪接指導陳博文，以及指揮家廖年賦等六人，並於10月29日假台北中山堂光復廳舉行贈獎典禮。

建築師 王大閎

王大閎，1918年生於北京，出身教養嚴明的家庭。英國劍橋大學建築系與美國哈佛大學建築研究所畢業。在哈佛期間，與貝聿銘同時受教於以創辦影響現代建築走向的包浩斯而著名的葛羅匹斯（W. Gropius）。1953年在台成立大洪建築師事務所，長期關注經營建築創作；他十分推崇古希臘全人的教育觀，除早年以翻譯並改寫的王爾德小說《杜連魁》為人所知外，也從事繪畫、作曲及寫作等創作工作。

王大閎雖長年在西方教育體制下成長，卻一直顯現其欲將傳統中國建築與西方現代主義做出連結的使命與責任感；其建築作品總在思索，東方文化如何於西方價值主導的體系裡延續；中國傳統建築藝術，如何在美學上與西方現代建築接軌的問題。王大閎總意圖利用現代主義的技術，建立以文化為本位有文人信仰的建築。例如國父紀念館與外交部以鋼筋混凝土，來表達傳統木構造的美學可能，以及他知名的自宅設計，均顯現出他對中國文人傳統家居生活的嚮往與追隨的態度；同時於技術上極端自律的對應建築的材料與工法，喜歡用原質的樸素混凝土來作呈現，不曾因媚俗而刻意迎合市場。

1945年王大閎年僅27歲，受美國Interiors雜誌之邀，發表了一個題為「城市中庭住宅」的設計，1946年一月於同一雜誌又發表了「文明的沐浴與沈浸的冥思」的浴室設計，這兩件紙上建築及論述，已完整提出一個融合傳統東方美學與現代建築極簡美學的住宅空間原型，為其後續城市中庭住宅實驗的濫觴。

35歲成立事務所後，每年皆穩定推出質量均重的作品，未曾棄守建築作為文化創意的信念。作品數量豐沛，創作高峰期始自60年代初期，如：國父紀念館、外交部、台大學生活動中心、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林語堂宅、台北濟南路的虹廬自宅、寶慶路的亞洲水泥大樓、登月紀念碑計畫案等。1995年77歲時並執行了一個住宅計畫案。如今即使不再躬親建造，依舊不減其作為一個建築文化人的指標性價值，在台灣現代建築史上持續發揮其影響力。

得獎理由

台灣現代建築運動的先驅。
建築設計中融入傳統人文思想。
整體作品有其標竿性，深具文化性及藝術性。
在台灣現代建築發展史上發揮持續的影響力。

評審共識

具卓越性與累積性成就。
作品對建築專業具持續性的貢獻。

（攝影／劉振祥）

小說家 王文興

王文興，1939年出生於福建省福州，1946年舉家遷台，高中時期即開始寫小說。高中畢業後，考取台大外文系，1960年和同班同學白先勇、歐陽子、陳若曦等人創辦《現代文學》雜誌，一邊編輯刊物，一邊寫作短篇小說。1963年，赴美國愛荷華大學英文系創作班就讀，獲得藝術碩士學位後，於1965年回國，進台灣大學外文系擔任教職，教授小說課程，2005年退休。

因為深信小說的寫作與閱讀都必須在緩慢、認真推敲的狀態下進行，王文興創作生涯的數十年來，除了散文集《書和影》、《小說墨餘》、《星雨樓隨想》外，只出版從《龍天樓》改名為《玩具手槍》，再改名為《十五篇小說》的短篇小說集，以及《家變》、《背海的人》兩部長篇小說。王文興的作品深具實驗性與創新性，每一部小說均引起廣泛注意，其文字肌理細緻，富於多重指涉，不僅建立個人美學風格，更將漢文之表達潛能推向一個高峰，對當代文壇深具影響力。

長篇小說《家變》自1966年開始寫作，歷時七年後於1973年出版，小說語言引起各方討論，並被視為台灣文壇現代主義的經典作品。《家變》在當時的台灣文壇別具一格，寫作形式結構上的刻意扭曲，對歷史與傳統具有形而上的反叛意義；王文興在題材上選擇以自我的內省與對世界未知的探索取代了廣度和繁複的社會面相，可謂對生命終極課題的另類挑戰。另一長篇小說作品《背海的人》，從1974年開始，共寫了23年才完成上下兩冊。《背海的人》故事表面支離破碎實質卻組織縝密，深得傳統內在獨白寫作技巧的精髓。學者紛紛旁徵博引自希臘到近代的西方文學理論，以證明《背海的人》在其低俗詰屈的文字下達到了某個高度的藝術水平。

小說家王文興將西洋文學的技巧充分運用在小說寫作中，不但發掘了中國文字的多義性，也改變了傳統台灣小說的敘事方式，其顛峰代表作品《家變》的小說形式的創新建立了個人風格及人格美學，除備受肯定外，並對當代文壇深具影響力，於台灣現代文學史上，王文興確實是不容忽略的重要作家。

得獎理由

王文興先生之作品深具實驗性與創新性，每一部小說均引起廣泛注意，其文字肌理細緻，富於多重指涉，不僅建立個人美學風格，更將漢文之表達潛能推向一個高峰，對當代文壇深具影響力。

評審共識

作品風格獨特，具開創性和文學史的意義。
具有卓越與累積的成就，且持續創作。
具有人文及社會關懷。

（攝影／劉振祥）

表演藝術家 金士傑

金士傑，生於1951年。於1970年代初，畢業自屏東農專畜牧科，隻身北上，開始參與台灣當代劇場原創運動，陸續在劇場中演出基督教藝術團契的《和氏璧》和中國文化學院的《一口箱子》（姚一葦作品）等作品，1978年，接下耕莘實驗劇團的團長職務，邀請吳靜吉開設現代劇場的訓練課程，而後與卓明、劉靜敏、黃承晃等人共同成立了蘭陵劇坊，在1980年第一屆實驗劇展中以《荷珠新配》一鳴驚人，而後以更多編導演作品耕耘40年持續不輟。

在諸多表演作品中，金士傑融合了中西元素，創建獨特藝術風格，成就斐然。早期於蘭陵時期的表演，如《懸絲人》以無言劇形式，表現操偶者與偶的權力角逐、人性與肢體的疏離。蘭陵之後，他專注於表演的琢磨精練：包括表演工作坊《這一夜，誰來說相聲》（1989）中的大陸相聲名家白壇、《新世紀，天使隱藏人間》（1996，改編自美國東尼獎名作《美國天使》）中的柯律師、史詩巨作《如夢之夢》（2005）中的5號病人（B）、果陀劇場《莫札特謀殺案》（2001，彼得謝弗《阿瑪迪斯》）中的薩列瑞、《針鋒對決》（2009，改編自莎士比亞《奧塞羅》）中的伊阿苟等。

除了劇場表演，金士傑於1986年楊德昌導演的電影《恐怖份子》、電視劇《孽子》（2003）、情境喜劇《我們一家都是人》（1997）等作品中，皆可以看出他對表演細節的嚴苛要求。歷年作品風格各異，角色類型多元，準確掌握表現每一句台詞、每一個動作的細緻趣味，兼具嚴謹寫實與瀟灑寫意的表演，帶給觀眾一次又一次美好的觀賞經驗。劇本作品以蘭陵時期的《荷珠新配》（1978）最為當代觀眾所熟知，為當時的本地劇場注入一股新鮮的活力，並成為台灣現代劇場改變的關鍵。

金士傑諸多精采動人之作品，為台灣當代表演藝術建立標竿及學習典範。編導演作品之題材、形式多元且深具實驗性，表達傳統與現代、內在心緒的幽暗與困惑，近年並投入教育工作提攜後進，以其嚴謹而多元的教育方法，成功地作育諸多後輩菁英，為台灣劇場生態挹注新生力量。

得獎理由

自八〇年代開始參與台灣當代劇場原創運動，迄今不輟。融合中西元素，創建獨特藝術風格，編導表演作品成就斐然。

以諸多精采動人之表演作品，為台灣當代表演藝術建立標竿及學習典範。

以嚴謹而多元的教育方法，成功地作育諸多後進菁英，為台灣劇場生態挹注新生力量。

評審共識

在專業領域具獨特性、開創性、累積性成果。

在表演藝術成就上具標竿意義。

對藝術生態深具影響力。

（攝影／劉振祥）

視覺藝術家 陳界仁

陳界仁，1960年生於台灣桃園。復興商工美術科畢業，目前生活和工作於台北。1980年代他和友人一同創立「息壤」前衛藝術團體；他在1990年代展開的「魂魄暴亂」攝影影像電腦修圖系列，2000年之後多部以超16釐米或35釐米膠卷拍攝的影片，多數屬於台灣跨界創作中受到國際重視的作品，其創作一直以來並同時包含「表演」及「行動」的面向。

曾獲得的重要獎項為2000年以《魂魄暴亂》(1900–1999，數位影像)獲得韓國光州雙年展特別獎、2007年以《路徑圖》(2006，單頻道錄影裝置)獲得美國PULSE當代藝術博覽會最佳藝術家獎。他在國際上的重要個展包括2008年西班牙馬德里蘇菲雅皇后國立美術館「軍法局——陳界仁個展」(館方出資製作)、2007年美國紐約亞洲協會美術館「凝結：五件陳界仁的錄影作品」和2001年法國巴黎網球場國家畫廊「ASIA TICA II 陳界仁」等。

自陳界仁近年的代表性作品，可見其創作思維富涵前衛性及批判性，作品展現強烈的政治意識，並深具歷史關懷及社會文化價值，其作品也同時帶動弱勢族群關注議題與討論。其影像藝術之所以受到重大的矚目和高度的評價，同時也是因為陳界仁的作品具有高度創造性的風格和影音美學。2002年作品《凌遲考：一張歷史照片的迴音》以蒙太奇的方式撞擊戰爭人體實驗、置入受害的罷工者於圍觀者地位，並在作品中有意地留下許多觀看和詮釋的空間。2003年作品《加工廠》以1996年桃園聯福製衣廠懸而未決的勞資糾紛為背景，他以類靜照式的固定拍攝或搖攝，拍攝重回廢置廠房工作的女工和機器，透過影像彷彿重新見證她們的勞動權，片中所使用的加工出口區紀錄影片，具有無言地對抗台灣工業歷史主流論述的傾向。

近年持續受到在國內外當代藝壇的關注及高度評價，除了國內具代表性的台北雙年展曾經三度邀請陳界仁參展，並於威尼斯雙年展(2009、2005、1999，2005年為台灣藝術家罕見的大會主題展邀請展出，其餘兩屆為台灣館參展藝術家)、利物浦雙年展(2006)、上海雙年展(2004)廣州三年展(2008)等當代藝術展覽，以及西班牙、里斯本等國際攝影節，與愛丁堡、鹿特丹等國際電影節參與展出。陳界仁實為目前在國際當代藝術環境中最活躍且最受肯定的的台灣視覺藝術家之一。

得獎理由

創作思維富涵前衛性及批判性。
作品帶動弱勢族群關注議題與討論，深具歷史意識及社會文化價值。
創作接軌國際，並具跨領域藝術價值。
作品持續受到國際藝術界關注及高度評價。

評審共識

藝術創作具卓越性、累積性成就。
作品具專業性與影響性。
近年持續藝術創作。

（攝影／劉振祥）

剪接指導 陳博文

陳博文，1953年出生，1978年入行，1980年開始剪輯工作，剪輯的電影多達150多部，且不侷限於電影類型，許多電影因他的剪輯而改觀，並於世界知名國際影展中得獎連連。韓國釜山影展於2006年特別邀約前往開設「大師工作坊」，提供剪輯經驗、知識，以供韓國電影界借鏡。對陳博文而言，電影剪輯是個「發揮創意，再造電影」的過程。

台灣電影首次在法國坎城影展拿下最佳導演的電影——楊德昌導演的《一一》、台灣電影史上首部票房破五億的國片——魏德聖導演的《海角七號》(台灣票房五億二千萬台幣)、台北電影獎百萬得主的電影——鄭有傑的《一年之初》等作品皆出自剪接指導陳博文之手。陳博文也是許多紀錄片的孕育者，許多紀錄片導演碰到疑難雜症時，都求助於他。在他手中完成的作品，如《紅葉傳奇》、《銀簪子》、《海有多深》、《山有多高》、《跳舞時代》等片中，我們看到剪輯者的想像力與創造力。

三十多年下來，成就了如今的陳博文，專業知識豐富、美學品味獨到，客觀、冷靜、專業及好品味，讓陳博文與各位導演們變成最佳創作夥伴。陳博文能見人所未見，並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經常舉一反三，聯想豐富，看到有問題的素材，常會激發出他面對挑戰的衝動；而重新組合鏡位、調整戲劇結構，或做些特效，讓電影的整體情緒、氣氛能夠充份展現，許多電影因而受惠。在剪輯的世界裡，「知性、感性」交互作用，陳博文運用獨到，他認為，剪輯要「冷靜、反應快、有耐心耐力」，最重要的是要有「電影感」；若要更上層樓，美學修養(如美術鑑賞力、文學修養、傳達力、音樂感等)、國際觀及「視野」的開闊，則是必備要素。

近年來，剪輯領域的傳承，已成為他目前的重要工作之一。台灣各大專院校電影科系中，更是常見其身影，教學認真、方式靈活實用、經驗豐富的他，曾當選為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票選最受歡迎教授第一名。除了在各大學講授剪輯之外，並於台北個人工作室開設「剪輯班」，自行上網招募對剪輯有興趣的年輕人，不但免費教學，同時免費提供所有花費用度，皆為了替電影界留下根苗。

得獎理由

持續在專業領域工作近三十年(1980–2009)，以純熟技術為經，以藝術品味為緯，再造作品的靈魂。其作品產學價值面寬廣，舉凡藝術、商業、紀錄片、動畫等，皆全力以赴。參與許多台灣揚名國際電影的剪接，長期協助台灣新電影導演們完成作品，提升其對電影之視野。持續培育剪接人才，不遺餘力。

評審共識

創作具累積性與持續性的成就。
對台灣影音藝術創作發展具有貢獻。
具有社會關懷及人文視野。

(攝影／劉振祥)

指揮家 廖年賦

廖年賦，1932年生，1950至1952年間，廖年賦就讀於省立師範學校（今日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前身）音樂科，主修小提琴。畢業後至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音樂研究所修習指揮並取得了碩士學位，也奠定了他走上指揮專業的基礎。1955年，廖年賦進入台灣省立交響樂團（現國立台灣交響樂團），任第一小提琴手，並曾擔任提琴與演奏部主任，開始他至今已超過半個世紀的樂團生涯。除演奏外，他亦曾創作樂曲、指揮演出，開拓著個人多方面的音樂才華；其所創作作品並曾獲教育部文藝獎。

1968年，廖年賦以一己之力成立台灣私人大型樂團——台北世紀交響樂團，並擔任音樂總監與指揮；世紀樂團旨在提供樂團演奏的機會給學管絃樂器的年輕學子。世紀交響樂團十分活躍，除了定期音樂會、國內國外如日、韓、美歐等地的巡演，以及各式邀請演出外，1980年，樂團參加於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的青年交響樂團大賽，更榮獲首獎。而後，廖年賦又成立了幼年隊、少年隊，亦成立合唱團，奠定世紀樂團永續經營的基礎。四十多年來，由廖年賦指揮在台首演的經典管絃樂團作品，不計其數；今日台灣眾多專業樂團的團員裡，更有許多曾經係世紀的團員。

除了世紀樂團外，廖年賦亦是聯合實驗管絃樂團（現國家交響樂團前身）成立與運作的靈魂人物。1990年，他更在台北縣成立了台北縣交響樂團。除了指揮外，廖年賦並將個人多年的專業心得形諸文字，其著作《管絃樂指揮研究》、《德弗札克新世紀交響曲之研究》一直是年輕一代指揮手邊必備的參考書籍。

指揮、創設樂團、培養下一代樂團人才，半世紀以來廖年賦默默耕耘，即使由學校退休，廖年賦卻未由樂團退休；近年裡，雖然身體因年邁有所病痛，熱愛音樂的精神支持他持續活躍於指揮台上。2008年，世紀歡慶四十歲，出版貝多芬九大交響曲錄音，並安排一連串的音樂會，邀請多位昔日團員、今日音樂界中堅共襄盛舉，演出眾多稀有曲目外，更委託女性作曲家洪千惠創作《聲動協奏曲》，親自指揮世紀樂團與打擊演奏家朱宗慶（亦曾是世紀團員）首演，回顧指揮與世紀共同走過的四十年，積極迎向未來。

得獎理由

首位憑藉一己之力，籌組大型私人交響樂團，活絡台灣樂壇，對於國內音樂環境的改善及素質的提升，貢獻卓著，持續四十餘年從未間斷。
擔任樂團指揮，經常演出本國原創作品。
參加國際演出活動，屢獲獎項。

評審共識

藝術造詣與專業成就深獲肯定，堅持理想努力不懈。
藝術人格與修養足為社會典範。
對音樂藝術生態及社會文化有具體貢獻。
對音樂藝術推廣工作有顯著成就。

（攝影／劉振祥）

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合影。左起建築師王大閎、小說家王文興、表演藝術家金士傑、視覺藝術家陳界仁、剪接指導陳博文、指揮家廖年賦。(攝影／林勝發)

①

②

③

推廣活動

贈獎典禮

「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於2009年10月29日假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獲馬英九總統親臨致詞及贈禮，出席的貴賓還包括文建會副主任委員張譽騰、美國在台協會副處長馬怡瑞、美國文化中心主任羅森，及頒獎人陳重義、潘魏美月、卓明、廖能彬、楊智明、申學庸等共250餘位藝文界人士，典禮氣氛崇隆而溫馨。

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六位得主，不僅在個別的專業領域中有出類拔萃的表現，對於同儕的扶持與後輩的提攜，也深受肯定與尊敬。為彰顯得主的風範與藝術成就，特於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贈獎典禮，典禮中除播放由公共電視製作的得獎者三分鐘紀錄片，邀請得獎人上台領獎與致詞之外，還安排舞者孫悅泰與鐳射光影互動開場《創世的行者》、原住民小聲樂家楊宇哲與羅浮國小合唱團中場演唱《未來的行者》組曲，最後壓軸由許景淳女士帶來《生命的行者》組曲，藉此表達對得獎者的敬意與祝福。

製播得獎者紀錄片

本會為廣為傳播國家文藝獎得主之藝術成就與創作歷程，特與公共電視台合作製播「文化容顏——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內容分別為：《建築　桃花源》（王大閎）、《小說聖徒》（王文興）、《三合一的優雅》（金士傑）、《凝視當代　看向未來》（陳界仁）、《解構與重組》（陳博文）、《耕耘半世紀》（廖年賦）等共六集。本紀錄片影集於2010年1月2日至2月6日間，於每週六16：00–16：30於公視頻道播出，期望透過影片使社會大眾，對六位得獎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同時也透過此方式表達對得獎者的敬意。

媒體宣傳

為了擴大國家文藝獎的影響力與教育意義，讓社會大眾有機會深入瞭解藝術大師的藝術成就與人格典範，除透過本會之網站、電子報及《國藝會》刊物刊載相關訊息外，另與愛樂電台合作製播各類得獎者專訪節目共六集、得主廣告60秒共六支，透過愛樂電台網站及電子報報導，以擴大宣傳的效益。

①阿里山鄒族部落的楊宇哲小朋友與桃園縣復興鄉泰雅族的羅浮國小合唱團，以最質樸與純真的聲音，為典禮增添溫馨動人的氣氛。（攝影／林勝發）
②典禮由舞者孫悅泰以結合傳統戲曲元素的現代舞揭開序幕，並搭配高科技雷射打造耳目一新的視覺效果。（攝影／林勝發）
③許景淳清亮及情感濃厚的歌聲，搭配豎琴的演出，表現出浩瀚、廣闊的氣氛。（攝影／劉振祥）

駐校藝術家

為推廣國家文藝獎精神於青年學子，實踐「藝術紮根校園」的理念，本會今年續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辦理「浩然講座」通識課程，協助邀請本屆文藝獎得主前往交大演講、舉辦工作坊及作品展覽等，希望透過藝術家深入淺出的現身說法，與校園師生及社區民眾分享創作的豐富心靈。

2009年底前規劃完成之校園推廣活動，主推國立交通大學的「浩然講座」系列：「我的剪輯心路歷程」（陳博文）、「久違了，王大閎先生！」（阮慶岳）、「古體小說例講」（王文興）、「貝多芬的合唱幻想」（廖年賦）、「藝術與人生」（金士傑）、「誰的藝術史？——從反省自己的現代化經驗出發」（陳界仁）等六場及相關展覽及工作坊等，預計2010年3月至6月間在交大藝文中心舉辦。

文藝獎專書出版

為落實文藝獎之精神，使得獎者之生平事蹟、創作歷程與藝術成就，能廣為民眾認識，本會特別規劃文藝獎得獎者專書之出版，期盼藉此擴大且延續獎項之影響力，並達致社會大眾之認同與肯定的目標。

2009年本會與「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進行第十一屆文藝獎得獎者專書之出版規劃，為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出版專書，並預計於2010年出版，期望將得獎人之創作歷程與藝術成就廣泛推介給讀者大眾，並擴大且延續獎項之影響力。

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校園推廣活動，圖為國立交通大學的「浩然講座」系列海報。

PART V

研究發展

▪ 藝文獎補助策略研析 ▪ 藝文環境發展趨勢研究 ▪ 文化創意產業研發 ▪ 藝文案例資料庫建構

PART V
研究發展

本會之研究發展工作，其目標在於「反映藝文生態，精進獎助技術」、「發展前瞻政策，開發振興策略」、「累積研究成果，形塑發展智庫」，除作為本會永續經營的基礎外，並積極擴大本會對於藝文服務的能量，希冀有助於藝文事業永續性發展與整體文化環境的提升。本年度的研發工作依此任務目標，分別從藝文獎補助策略研析、藝文環境發展趨勢研究、文化創意產業研發及台灣藝文案例資料庫建構四個面向開展。

在藝文獎補助策略研析方面，為協助改善國內藝文團體經營體質，分別針對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兩類執行「藝文團體經營體質研究案」。研究之分析結果，針對不同規模和類別藝文團體的需求與問題點，規劃有效的補助措施與提昇經營體質之具體建議。

在藝文環境發展趨勢研究方面，本年度持續對具公共議題或社區參與性的藝術計畫進行關注，並聚焦在「影像藝術」為媒介的社會參與計畫，從中發掘台灣影像的在地紀錄、生產與社會實踐的新近發展面向。而另一研究焦點則開始關注以強調文化性、學習性、體驗性的文化旅遊來帶動藝文發展的趨勢現象。此外，藉由連續辦理五年的「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評鑑」，評析全台各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慶活動的發展狀況，以作為相關單位規劃藝術節扶植政策之參考。

在文化創意產業研發方面，透由「鼓勵文化藝術資源多元應用暨微型文創輔導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社區工藝創作設計、文化推廣行銷暨輔導執行計畫」等計畫，整合相關網絡運用有效的合作機制，並研發導入創新輔導策略，開創微型文化創意事業經營及產品研發之前導性實驗模式，以提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策略與實務之重要參考。

在藝文案例資料庫建構方面，藉由「創意ABC網站」與「補助成果資料庫」維運，持續累積台灣本土的藝文創發的實踐案例，並作為藝文工作者分享及交流的平台。回顧2009年的研發工作，在與政府部門、學術界、民間團體、藝術家及文創產業者相互合作下，持續累積完成不同面向的研究與輔導成果，擴大本會對於藝文工作者的服務能量，並厚植藝文智庫的基礎。

藝文獎補助策略研析

◆藝文團體經營體質研究案

本研究為協助培育國內藝術行政人才與改善國內藝文團體經營體質，以本會補助對象為主要範疇，進行相關藝文團體經營體質調查分析，以提供作為本會未來常態或專案補助的政策調整依據。本研究依藝文團體之不同性質與生態，分成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兩大類進行委託研究：

(1)委託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執行「藝文團體經營體質研究」

以「台灣表演藝術團體為面向分析」計畫：本研究採用2004至2008年文建會「演藝團體發展扶植計畫」行政評鑑資料為分析樣本，進行國內表演團體在營運各面向的數據分析與解釋，並以「投入」與「產出」概念，檢視台灣藝文團隊的「體質」，提出各種不同規模及類別表演藝術團隊的體質現況及差異分析，並對量化研究的不足，輔以焦點座談來修正補足。研究提供許多有價值的分析結果，研究結論並提出如何在有限資源下，因應不同規模和類別之表演藝文團體的不同需求，規劃有效的補助或補強措施。

(2)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執行「藝文團體經營體質研究」

以「台灣新興視覺藝術空間經營為面向分析」計畫：本研究蒐集69個視覺藝術展覽空間之個案質性訪談、80份問卷調查之第一手資料，輔以文獻分析與專家訪談，進行質化與量化的分析，探討視覺藝術空間之經營體質、營運模式，並提出在人才培育、健全財務、行銷推廣、營運管理等方面的共通問題點與如何提昇經營體質之具體建議。

藝文團體經營體質研究案調查案例——「76當代實驗空間」一樓室內展場。(攝影／張怡棻)

藝文環境發展趨勢研究

◇影像與社會實踐——台灣社區影像專題研究計畫

本計畫奠基於本會近年關注藝術回歸於日常生活及公共參與的趨勢現象，聚焦以「影像」(多為紀錄片)為媒介，作為年度研究主題，期發掘及整理台灣現階段具指標性、前導性之實踐案例，促發相關議題探討及論述的深化，有助本會對台灣現階段相關藝文環境發展的了解。

自4月份起，分別於北(台北)、中(新竹)、南(台南)共舉辦三場諮詢座談會議，匯集長期關注本專題之相關各領域人士的操作經驗與觀察。並由本會與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共同策辦、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協辦一場「2009台灣社區影像研討會」於11月5日至7日假光點台北舉行，研討主題涵蓋近年蓬勃於台灣各地的影像培力計畫的發展、影像工作者進入社區的角色，到近期地方嘗試透過影像連結區域文化的行動經驗，共計發展二篇專題論述、十個案例探討及十五部影片播映，並就相關政策資源面進行產官學的交流對話。研討會共計有影像工作者、社區工作者、專家學者及公部門共計二百餘人次參與。

2009台灣社區影像研討會蒐錄論文及案例

類型	研究題目／作者
論文	**專題一：社區影像在台灣的實踐歷程**
	找尋在地的聲音：回顧全景基金會的紀錄片訓練／陳亮丰
	社區營造與紀錄片發展／林信誼
案例	**專題二：影像工作者進入社區的角色**
	影像工作者與地方文化的保存經驗：新瓦屋的影像紀錄／彭啓原
	從影像創作到社區培力／陳怡君
	影像紀錄作為社區行動的工具：紀錄片《遮蔽的天空》與反彰火運動／紀文章
	專題三：社區影像培力的行動實踐
	個人創作VS.集體意識：社區影像課程的實踐經驗／曾吉賢
	「勞動轟拍」系列的工人影像實驗工作坊經驗／陳素香
	專題四：社區影像的另類實踐——社區劇情片創作
	製作社區影像心得——大湖社區／林繼志
	彰化小西三部曲《等你一世人》劇情片之拍攝經驗／蘇意茹
	專題五：地方影展——社區影像的發展策略
	「南方影展」經驗：發揮影像的力量／姜玫如
	影展與運動：推動金門百姓電影歷程／董振良
	凝視戰地．重建美學——董振良，螢火蟲映像體與金門影展／陳板
	第五屆金甘蔗影展——苦盡甘來／蔣耀賢

(相關成果均刊載於本會網站之「調查研究成果」)

◆藝文環境發展與文化旅遊趨勢專題

文化旅遊是一種直接的藝文體驗，也是一種深度學習的方式，透過旅遊中的直接經驗，觀察、學習不同層次且多元的文化面向。近年來政府部門包括青輔會、原民會、文建會均有與文化旅遊概念相關的推廣計畫，各地方政府亦藉由文化節慶之舉辦、在地文化深度之旅的推廣等施政作為，積極關注地方觀光與在地文化特色結合等相關議題，而民間旅遊市場逐漸轉向深度學習、講求精緻及文化性的旅遊型態，成為一項值得深入觀察與研究的文化發展現象。

本研究分別從觀念論述、個案研討、資源與現況分析、實驗個案輔導等幾個方向進行先期研究。首先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整理研究內容建議，針對已累積相當論述基礎之國外經驗與文獻進行蒐集整理，作為觀念論述的彙整；另外針對臺灣文化旅遊的政策與資源進行盤點；在個案研討的部分，則分別運用五個在文化深度體驗、工作假期、工作坊、節慶參與等不同型態之案例、以及三個文化旅遊之中介組織進行個案討論。此外，針對近年來深具文化特色及旅遊潛力之台東地區，透由當地長期耕耘在地文化產業之平台網絡，試行輔導協助進行文化旅遊服務之藝文資源加值運用、地方串連與遊程規劃等實驗工作。

①

②

③

①2009台灣社區影像研討會綜合座談場次。
②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辦理工作假期，志工快樂地協助修復花蓮南華村舊菸樓。(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提供)
③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2009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中台灣藝術家林建佑、黃敬永、蘇嘉賢的作品《還要再多少顆氣球，貨櫃才能飛起來？》。

◆「98年度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縣市辦理國際藝術節評鑑計畫」委託專案

本計畫由文建會委託，目的在訪視評鑑獲文建會補助之24個縣市國際藝術節之實際執行成果，協助文建會瞭解縣市國際藝術節活動執行情形，對於未依計畫辦理藝術節之縣市，則以諮詢訪談之方式瞭解未能辦理情形與未來規畫。計畫執行期間並透過國藝會之網路平台，提供節慶相關文獻資料與各縣市活動資訊，並使各評鑑委員得以互相交流。在評鑑制度方面，本計畫於評鑑初始即舉辦諮詢座談會，邀請各縣市文化局處人員先就今年度評鑑方式及指標進行討論，以達共識。並於評鑑完成後，針對今年之評鑑指標與評鑑方式再次進行檢討與未來修正研擬，提供文建會參考。

「98年度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評鑑計畫」各縣市受評鑑活動一覽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2009高雄縣偶戲藝術節
臺中縣文化局	2009臺中縣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2009馬祖莒光環境藝術季
嘉義縣政府文化處	2009北回歸線環境藝術節
臺北縣文化局	2009國際陶瓷藝術節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2009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2009澎湖・地景・藝術季
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	2009東海岸音樂季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2009大溪文藝季
基隆市文化局	2009雞籠中元祭藝文華會
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局	2009府城七夕16歲藝術節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2009雲林國際偶戲節——史艷文傳奇
新竹市文化局	2009新竹市「風城之美」藝術節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2009恆春國際民謠音樂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009台灣戲曲節
金門縣文化局	2009金門戰地國際藝術節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2009南投陶竹國際文化藝術節
花蓮縣文化局	雕塑印象——2009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
臺中市文化局	2009臺中爵士音樂節
彰化縣文化局	戲曲彰化，南北傳唱～2009國際傳統戲曲節
新竹縣文化局	2009新竹縣國際花鼓藝術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09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2009嘉義市國際管樂節
台南縣政府文化處	未辦理國際文化藝術節

文化創意產業研發

◆鼓勵文化藝術資源多元應用暨微型文創輔導計畫

本計畫乃結合「社區工藝創作設計、文化推廣行銷暨輔導執行計畫」(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與本基金會專案合作計畫／註：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自2010年1月2日起改制為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針對具潛力之文創團隊、藝術家及工藝業者提供產品開發、設計策略規劃、品牌經營、經營策略等工藝加值與創業經營所需之輔導支援及資源挹注。本案透過計畫個案之專案輔導與專家諮詢評估機制，媒合有意進行商業合作或具市場潛力的文創業者、藝術家、創作者及文化工作者，將管理及研發機制導入文化藝術、工藝領域，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進行產品開發、體驗服務、文化旅遊等商業應用市場，擴大文化藝術資源應用之範圍。今年度輔導之跨領域個案包括染織工藝結合都會時尚設計產業、磚瓦工藝與視覺藝術領域結合古蹟及傳統製樟產業、傳統木製品代工產業結合設計產業等，嘗試透過文化概念與藝術創意之結合，創造傳統產業轉向文化創意產業的創新商業模式。本案亦於2009年12月中旬至2010年2月下旬，協同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好基金會共同舉辦「工藝．家——生活風格展」工藝及文創產品展覽行銷活動，擴大本計畫之綜效。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社區工藝創作設計、文化推廣行銷暨輔導執行計畫」委託專案

本計畫由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委託，為該中心「98年度多角化社區工藝產業扶植計畫」之協同輔導專案計畫，主要工作為針對獲得工藝研究所2009年度社區工藝扶植計畫補助之35個社區工藝據點，透過個案之專案輔導，建立社區工藝與品牌經營、產品設計開發、經營管理、行銷網絡之跨域媒合，並歸納提出社區工藝個案及通案之整合執行方案。本案藉由專業資源團隊(設計、經營、行銷、影像)之輔導，共針對15個重點扶植社區進行有關創意與商品化概念之策略輔導、協助開發兼具文化意涵、藝術美感經驗與市場價值的美感產品；並進行五個社區工藝據點之行銷短片及五個工藝文化旅遊概念行銷短片之拍攝工作，冀藉由影片之傳播行銷社區工藝產業。除此之外，本年度亦藉由輔導訪視委員現勘評估診斷之建議，建構社區工藝之質化評估指標，提供相關扶植政策修正之參照。

社區工藝專案輔導計畫——光彩繡莊的林玉泉師傅展現精湛的繡工。(攝影／林柏樑)

藝文案例資料庫建構

◇創意ABC網站維運

本會自2003年起投入相當的人力，持續進行台灣文創產業趨勢研究及個案調查，第一時間詳實紀錄了台灣文創產業發展的軌跡與模式，並將研發組近年來推動業務相關之案例調查上網，累積建置於本會網站「創意ABC」單元，並於2007年完成本會組織網站之子網站——《創意ABC網站》之建置工作。本網站主要作為文化藝術界與文創產業、社區（社群）等之間交流的平台，並逐步發展成為一兼具跨領域有機連結及議題導引能量的文創資料庫。今年度工作成果包括：發掘與詮釋44個有關文創產業、社群藝術、文化旅遊及文化節慶之新案例，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針對相關議題發表六篇趨勢文章。

◇補助成果資料庫維運

本會自2002年開始，針對曾經獲得本會補助的計畫成果內容，進行有效規劃詮釋並轉成數位檔案，以建置成為本會補助成果資料庫，讓社會各界得以分享本會補助成果之相關資訊，並於本會網站「補助成果線上閱覽」項目中開放線上查閱。本年度賡續資料庫的累積與充實，各類項獲補案成果已完成建置上網累計2,950件。

《創意ABC網站》匯集文化旅遊、創意人、創意產業等案例，並發送文化探針電子報。本圖為第10期電子報〈轉念〉。.

PART VI

資源發展

▪ 國藝之友 ▪ 資源整合 ▪ 國際交流 ▪ 公共服務

PART VI

資源發展

本會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積極輔導、協助與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展演環境，然而，在相關工作的執行經驗中，讓我們深刻體認到政府資源的有限性，因此，若欲提供文化藝術發展適時的協助，積極開拓其他可能的資源挹注，便成為我們努力的目標。

本會長期在獎補助業務、研究發展與資源募集等面向上，累積了豐富的實務經驗，同時也建立了相當的公信力，據此，我們得以充分掌握政府部門、學術界、企業界以及其他民間組織的資源網絡，如此的堅實基礎，一方面讓我們在執行會內各項計畫時，得以提供藝文界最大的服務效能，另一方面也能為不同領域之間創造交流合作的機會，而這些努力的終極目標是為藝文事業的發展創造出各種可能，並爭取長期的資源挹注。

在上述背景之下，本會2009年之資源發展工作，分別在國藝之友、資源整合、國際交流及公共服務等四個面向上，完成多項計畫。在國藝之友部分，除藉由規劃各項親近藝文活動以維繫國藝之友組織之營運外，也積極促成與國藝之友合作之各項計畫。在資源整合部分，包括與民間銀行合作發行之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以及與國藝之友合作設立之藝術與企業網站——「藝企網」，在本年度均延續執行，期望能對持續推廣藝文認同及藝企合作觀念有所助益。

在國際交流部分，除仍維持定期引介摘譯各國文化藝術重要議題之研究報告與最新訊息之外，馬樂侯文化管理研討會法國文化部外賓亦於6月來訪，本會並分別於6月至中國北京考察文創產業發展、10月至香港參與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及參訪藝文組織以及11月考察瑞士及荷蘭藝文補助相關機構，以作為未來相關補助政策執行之參考。

在公共服務部分，主要以出版《國藝會》會刊、年報，以及經營本會網站，作為主要之服務工具。《國藝會》會刊於2009年由季刊改為雙月刊，除發佈本會之補助相關訊息，與藝文工作者持續交流之外，期待以高的頻率、輕薄短小、深入淺出之內容載體，將國內藝文界之傑出人才與創作，推介予社會大眾與企業領域。在本會網站經營部分，本年度亦持續加強整合各項訊息發布及服務介面使用的親切便利，期望藉由網路迅速與便捷的特質，提供藝文界以至一般民眾，更豐富多元的服務與資訊。

國藝之友

◆會員組織

國藝之友於2004年2月26日正式宣布成立，希望透過此一「藝企合作」平台，加強企業對本基金會所宣揚之理念的認同。國藝之友之總會員人數2009年度為56名，本屆召集委員會成員為：會長李翼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會長邱再興（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召集委員分別為洪敏弘（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吳東亮（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葉淑貞（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周秀如（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協理）、邱弘茂（和成文教基金會）、侯王淑昭（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許勝傑（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楊忠雄（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召集委員會議。

◆會費收入

「國藝之友」2009年會費收入共計新台幣3,42,000元，本會費係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會務推動。

◆「親近藝文」活動

國藝之友正式成立之後，每月舉行親近藝文活動，以提供企業會員豐富優質之藝文資訊及參與各類展演活動的機會，進而對文化藝術及藝企合作領域有更深入的了解，並鼓勵企業會員於藝文展演活動場合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與藝文界多方交流，進而建立雙方的網絡合作關係，2009年度共舉辦親近藝文活動11場次。

左：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第七屆台新藝術獎入圍特展」。
右：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風城日和春遊——The One南園、智原科技」，邀請國藝之友參觀「南園」。之後安排國藝之友前往位於科學園區的智原科技大樓總部。

「拉芳・Lafa」藝術總監及舞者許芳宜，帶領國藝之友體驗舞蹈工作坊，
透過一小時輕鬆豐富的活動，接觸從暖身、肢體到即興編舞的過程。

①

②

③

①「國藝之友年終晚會」安排「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獲選五團隊團隊演出精彩作品片段，圖為莎士比亞的妹妹劇團作品片段。
② 12月中舉辦的「國藝之友年終晚會」於故宮晶華（Silk Palace）舉辦，並另安排「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獲選團隊名單公布。
③「國藝之友年終晚會」新任會長交接，第七屆國藝之友會會長由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邱再興董事長接任。左起第六屆李翼文會長、國藝會黃明川董事長、第七屆邱再興會長。

2009年11場的親近藝文活動中，觀賞的表演藝術類節目計有：羅伯．威爾森《歐蘭朵》、俄羅斯馬林斯基劇院芭蕾舞團《天鵝湖》、白先勇《玉簪記》、潔兮杰舞團《媽祖林默娘舞劇》、黑川良一《光速》、廖瓊枝之封箱戲《陶侃賢母》等六場；視覺藝術類活動有第七屆「台新藝術獎入圍特展」及「鳳甲美術館 東西夜宴」等二場；除了介紹類型豐富的優質節目外，今年另安排一場「風城日和春遊——The One南園、智原科技」，邀請國藝之友參觀「南園」；南園座落於新埔與湖口鄉交界的山林深處，是由漢寶德、登琨艷等名家設計，以江南園林為師，取用傳統中國及在地閔式建築的語彙與工法。當日並安排國藝之友前往位於科學園區的智原科技大樓總部。國藝之友會友的智原科技總經理林孝平相信，在投資與獲利的思考之外，「美力」才是讓企業永續經營的前進投資。透過「美」，同仁可凝聚認同、尊重差異；透過「藝術」，企業更貼近人性、創新突破。科技與藝術的持續對話，賦予智原科技獨特的美學質感與人文氣息。

值得一提的是，2009年特別邀請到「拉芳．Lafa」藝術總監及舞者許芳宜，帶領大家體驗舞蹈工作坊，透過一小時輕鬆豐富的活動，接觸從暖身、肢體到即興編舞的過程，分享舞者的熱情與執著，還可參與Open Studio，搶先窺探新作「拉芳．Lafa」新作《快樂頌》的排練片段！

12月中舉辦的「年終晚會」，將整年的系列活動帶入高潮。晚會特別安排於故宮晶華（Silk Palace），除回顧介紹2009年藝企合作成果並向合作之企業代表致意外，另安排「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獲選團隊名單公布及獲補助之五個團隊的精彩演出。餐會後舉辦會長交接，第七屆會長由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邱再興董事長接任。

資源整合

◇與台新銀行合作發行「游藝卡」

本會與台新銀行於2002年7月份合作發行「游藝卡」，這是國內第一張以推廣藝文風氣為訴求的信用卡，網羅國內知名藝文團體、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院、藝廊、網站等藝文單位為合作單位，閱聽大眾透過刷卡消費，可獲得藝文活動的折扣優惠，台新銀行則自每一筆游藝卡的刷卡消費金額當中，提撥千分之二的回饋金與本會，用於增加對藝文團體的補助金額，除具體落實信用卡使用者對藝文事務的認同與支持外，也創造出一種結合藝文領域、企業與民間消費共同贊助文化藝術的模式。

為維繫游藝卡持卡人對文化藝術及本會之認同度，並提昇相關回饋金額總額，本會與台新銀行合辦「《藝文活動刷游藝　再享電影一送一》游藝卡友文藝好康活動」。活動期間為2009年11月10日至12月10日，期能提高游藝卡持卡人購票意願，刺激持卡人消費筆數成長，以提昇銀行捐贈本會之回饋金。截至2009年底，游藝卡共發卡49,008張，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止，累計回饋金共新台幣367,457元。

◇藝企網

為整合既有之藝文贊助資源，以及積極建構藝企合作平台，國藝之友第13次召委會會議決議，委託本會進行A&B資源網頁架設專案，並於第17次召委會會議決議，將本網站命名為「藝企網」（www.anb.org.tw），之後逐年提供贊助予網站營運。《藝企網》於2006年度建置完成，並於2009年度進行二次改版，以及網站前後台功能之常態性維護。為了配合2008年《藝企網》網站項目及內容的積極調整，2009年同步進行網站視覺改版，以更為鮮明、活潑的視覺意象，搭配每一期「封面故事」提供切合主題的動態且多樣性的視覺設計，強化所報導藝企合作案例之可讀性。目前網站項目包括：封面故事、藝文檔案室、企業檔案室、藝企拍立得、藝企圖書館、藝企找資源、藝企組織、藝企報報、國藝之友等。2009年度共計發送14期電子報，電子報訂戶達6500多筆。

2009年完成改版之《藝企網》首頁。

國際交流

◆國際藝訊譯介

本會定期引介摘譯「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rts Councils and Culture Agencies，簡稱IFACCA)網站所匯集之各國文化藝術重要議題之研究報告與最新訊息，以作為本會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藝文資訊取材於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相關之組織、歐亞美澳等國的文化機構、藝術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各項議題涵括：各國文化政策施政重點、藝術理事會的補助機制研究與創新專案趨勢、重要國際藝文研討會議訊息、出版及研究成果發表等。經摘譯編輯後將相關內容刊載於本會網站「國際藝訊」項下，提供國內相關研究者與藝文工作者參考。

◆國際參訪交流

(1) 2009年馬樂侯文化管理研討會外賓來訪

由文建會引介，本會於2009年6月22日，接待應邀來台參加馬樂侯文化管理研討會之法方代表四人：穆里爾・瓊同女士(Muriel Genthon，法國文化部表演藝術司副司長)、麥可・布列德克先生(Mickaël Le Bouëdec，法國文化部藝術教育及創作監察委員——戲劇類專業)、安妮塔・馬修女士(Anita Mathieu，法國塞納河聖德尼國際舞蹈節總監)、瑪莉克莉斯汀・羅虹女士(Marie–Christine Lorang，法國文化部亞洲事務代表)，並於會內進行業務簡報，及就台法藝文補助現況交換經驗。

(2) 北京文創產業與兩岸文化交流參訪

應北京科學技術美學協會邀請，本會江宗鴻執行長於2009年6月19日至6月23日前往北京，就建設藝術共同市場、台灣藝術家國際推廣、兩岸藝術論壇及評選三項議題進行探討。拜會對象有：北京科學技術美學協會會長及中國人民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所長金元浦先生、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張曉明先生、北京市文化發展基金會秘書長孟海東先生。此行並拜會北京東方百老匯國際劇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紀新女士，延續2008年11月16日至18日訪問時，在文化共同市場、兩岸人才培育基地、國際文化藝術展演交流三項議題所達成的共識上，進一步建立合作機制。

(3) 2009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 ACCF 2009

本會黃明川董事長應香港「藝術地圖」邀請，前往香港參加2009年10月9日至10月10日舉行之「2009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 ACCF 2009」，並於公開論壇(Open Forum)之第二節議程「與藝術連線」中擔任專題發表與談人，分享本會在「藝術與企業合作具體經驗和成果」。本屆論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主辦，主題為「文化亞洲人」，來自九個亞洲經濟體系的文化領袖齊聚一堂交流意見。此行除出席論壇活動外，也拜會香港藝術發展局等藝文機構並參訪展演場館，就機構間合作及藝企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

（4）瑞荷藝文補助相關機構考察

為拓展本會與歐洲藝文機構的接觸廣度，並推動國際藝文補助類機構間藝術行政人才觀摩實習的合作機制，本會黃明川董事長於11月9日至16日前往考察瑞士及荷蘭藝文補助相關機構。此行主要拜會瑞士文化藝術理事會（Pro Helvetia）執行長皮巫・克弩斯（Mr. Pius Knüsel）與荷蘭蒙德里安基金會獎助專案經理蔻比・瑞慈瑪小姐（Ms. Coby Reitsma），並於荷蘭延伸參訪機構包括：Smart Project Space藝術村及複合藝文中心、國際藝術村交流平台組織Transartists、荷蘭視覺藝術建築與設計基金會（Fonds Voor Beeldende Kunsten Vormgeving En Bouwkunst）、古蹟再利用之新興藝文空間（W139）、法蘭德斯藝術中心（Brakke Grond Flemish Art Center）、民間藝文補助機構（The Apple Art Center）、鹿特丹MVRDV建築師事務所、Atelier Van Lieshout裝置造型工作室、荷蘭建築學會–NAI及鹿特丹雙年展、布尼根美術館（Museum Boijmans Van Beuningen）等12個機構。此行除就文化政策、機構運作與藝文補助等面向，交換彼此經驗外，並為本會與歐洲藝文機構的合作互訪奠立基礎。

本會黃明川董事長於11月9日至16日前往考察瑞士及荷蘭藝文補助相關機構。此行主要拜會瑞士文化藝術理事會（Pro Helvetia）執行長皮巫・克弩斯（Mr. Pius Knüsel）。

公共服務

◆媒體公關推廣

為宣導本基金會相關業務，本會以記者會舉辦、發送新聞稿及網站公告之方式，發布本會相關新聞及各項業務訊息，並與各媒體持續保持聯繫，回應各界相關詢問，以利本會重要訊息發佈，期能藉由媒體即時披露，擴大各項業務之影響與推廣效益。2009年共計佈達之重要訊息及新聞稿內容，包括常態及各項專案補助申請及結果公布、成果發表會、國家文藝獎得主公布等。

◆《國藝會》雙月刊

《國藝會》為本會自行規劃製作的會刊，以「輕閱讀．親藝文」的形式與內容，希望為喜愛藝文的社會大眾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推介各種藝術類型及精彩作品，並於本會官網上提供免費訂閱紙本及電子版本的介面。

2009年《國藝會》會刊由季刊改為雙月刊發行，延續以往規劃，每期搭配本基金會的業務，自行策劃「專輯」、「創作新星會」、「寫給你的波思卡」、「藝企報報」、「補助看板」等單元內容，持續報導本基金會之補助訊息、推介年輕藝文創作者，以及提供本會各項計畫之相關成果之外，並試圖於每期《國藝會》策劃工作中，與本基金會之補助及發表之專案、獲補助對象等業務，進行更為積極之宣傳與配合，希望能將藝文活動作更活潑、有效的推廣。

2009年2月號專輯「2009票房行銷當自強」，除邀請本會2008年行銷平台專案執行團隊分享地方行銷平台的經營，並邀請雲門舞集行銷部經理劉家渝、「漢字寓言」製作人林人中，對於票房環境、趨勢及小劇場行銷的實戰經驗，提出未來可能的思考及心得分享。4、6月號專輯「如果在城市裡，遇見一個藝文空間」，介紹本會「新興私人展演場所」獲補助單位中的九個藝文空間，針對各個空間本身的歷史與現況進行介紹，也商請空間負責人推薦鄰近一個值得觀眾造訪的所在，期待增加每一個「遇見」經驗的多樣性。8、10月號專輯「弱勢的影音記憶體」於「視聽媒體」類項、歷年獲得本會補助的紀錄片中，挑選八部影片（八位導演）進行介紹，並由本會董事長，資深紀錄片導演黃明川撰寫專輯導言。12月號專輯「策展可以是這樣」，於獲補助之計畫中選取三個深具特色的展覽，由策劃展覽的成員、策展人等介紹其策展的觀點與執行過程。

自2009年2月號起增加「寫給你的波思卡」單元，以別於傳統觀光旅遊的角度、可親的書寫方式，搭配生動照片，深入介紹台灣各地區生活型態、歷史、特色經濟等地方文化，期望提供讀者深入認識各地文化的旅遊路徑。首期「寫給你的波思卡」單元，介紹南投埔里的紙教堂，並隨刊附上紙教堂攝影明信片，呼應單元名稱「波思卡」（postcard），並期待讀者可藉此與閱讀之外的文化旅遊行動進行連結。本年度之《國藝會》會刊以雙月刊頻率發行2、4、6、8、10、12月號共六期。

◇本會年報編印

本會定期發行年報。年報為刊載本基金會業務與財務狀況的公開刊物，2009年出版2008年之年報，內容包括本基金會之組織架構、當年度之補助業務、藝企合作、第十二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及其介紹、研究發展、資源發展等業務成果，也包含了財務、徵信錄、年度活動紀要等項目，可提供學術研究或文化統計參酌。

英文版之年報內容，於重新編輯與設計後於本會網站上提供下載，以利推廣國內文化藝術暨國際交流事務。

◇供給藝文資訊——國藝會網站

2009年本會網站經營賡續以各項業務推動之訊息及成果發布為網站基礎，如「國藝新訊」、「補助廣場」等項目；並延續專業藝文領域的服務性功能，如「展演櫥窗」、「求才專區」、「補助線上申請」等項目，申請補助者透過本會網站補助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即可進行網路申請作業。於網站架構等相關規劃上，持續加強整合本會業務內容、各項訊息發布，以及服務介面使用的親切便利。網站首頁並提供子網站「藝企網」及「創意ABC」同步露出之版面，擴展本會網站內容的豐富性及寬廣度。

本會網站每月定期發送兩期電子報，主動將本會新訊、補助案活動訊息、藝文研討活動、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組織（IFACCA）資訊及藝文求才等訊息傳送給電子報訂閱者，本年度共計發送23期電子報（含常態電子報及EDM），每期內容亦完整刊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查詢。

2009年《國藝會》雙月刊。

國藝會網站首頁。

PART VII

財 務

▪ 收入部分 ▪ 支出部分 ▪ 本期餘絀部分 ▪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PART VII
財 務

本會之經費來源，除民間募款收入外，主要係為基金之孳息收入，鑑於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本會之財務向以穩健經營、提昇基金整體效益、分散風險為原則。在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前提下，2009年本會60億餘元之基金配置規劃為自行管理24億餘元、長期投資4億元以及全權委託專業機構32億元。

2009年受惠於各國政府祭出一連串振興方案以減低金融風暴衝擊下，全球景氣呈現由谷底緩步上揚之趨勢，台灣經濟也逐漸走出金融風暴陰霾，加上兩岸關係的大幅改善及資金回流的預期心理，使台股大盤指數在資金行情帶動下由2008年底4,591.22點上漲至2009年底8,188.11點。本會2009年度整體財務收入為2.64億餘元，全年度餘絀為6,000萬餘元。

收入部分：

本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290,331,454元，較預算數237,578,669元增加52,752,785元。細數說明如下：

	決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募款收入	$ 7,789,030	2.68	$ 7,180,000	$ 609,030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51,460,908	17.72	55,398,669	（3,937,761）
投資收益	213,386,208	73.50	169,000,000	44,386,208
委辦收入	11,232,548	3.87	0	11,232,548
業務外收入	6,462,760	2.23	6,000,000	462,760
總收入決算數	$ 290,331,454	100.00	$ 237,578,669	$ 52,752,785

㈠ 募款收入

募款收入7,789,030元，占總收入之2.68%較預算數7,180,000元增加609,030元。本年度持續推廣游藝卡，規劃民間指定捐款專案，並積極招募國藝之友推廣藝企平台，期望能扮演藝文界與企業界的媒合角色。本年度募款收入包括①「國藝之友」會費收入金額為3,162,499元（其中包括2008年已繳納，依會員入會期程遞延至本年度1,237,499元）②民間指定捐款3,726,378元、③游藝卡回饋金367,457元、④一般小額捐款4,000元、以及⑤實物贊助「東和鋼鐵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創作鋼材42噸（市價422,378元）、「藝教於樂」文具教材一批（市價106,318元）。

本年度實際募款尚包括：①「國藝之友」2009年繳交之會費依會員入會期程遞延1,675,000元至2010年專款專用、②指定贊助「第五屆歌仔戲製作發表專案」、「東和鋼鐵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東和鋼鐵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成果發表」等，因計畫期程跨年度，故遞延相關贊助款1,690,000元至2010年專款專用。

㈡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264,847,116元，占總收入之91.22%，較預算數增加40,448,447元。其中分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現分述如下：

①利息收入：本年度利息收入為51,460,908元，較預算數減少3,937,761元。包括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定期儲蓄存款利息、債券利息（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短期票券利息。其中全權委託投信帳戶操作所得之利息收入為14,132,032元，而本會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加計承作短期票券利息收入等則為37,328,876元。

②投資收益（淨額）：包括投資股票、債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可轉債）、受益憑證等之損益，本年度投資收入為213,386,208元。其中全權委託投信帳戶操作所得之投資收入為197,220,542元，而本會操作所得之投資收入則為16,165,666元。

③綜上本年度財務收入264,847,116元：

	決算數	預算數	增(減)數
自行管理	36,175,759	55,398,669	(19,222,910)
長期投資	17,318,783	17,000,000	318,783
全權委託	211,352,574	152,000,000	59,352,574
合計	264,847,116	224,398,669	40,448,447

㈢委辦收入

委辦收入11,232,548元，占總收入之3.87%，係指本年度承接政府及民間單位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收入。政府委辦計畫包括：①文建會——「98年度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評鑑計畫」2,667,619元、②文建會——「98年度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3,561,486元(依原合約收入淨額為3,931,486元，然執行成果「高雄縣橋頭鄉橋仔頭文史協會」依委員核議扣款370,000元)、③文建會——「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2009–2012)」27,510元(本項專案計畫自2009年起至2012年止為期將近四年，全案合約金額為4,976,000元。2009年撥付第一期款497,600元，扣除已執行數及稅額後，遞延446,395元至2010年繼續執行)、④文建會——「第十屆文馨獎表揚活動(2009–2010)」因2009年尚屬前置作業階段，故收入283,500元全數遞延至2010年執行、⑤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社區工藝創作設計、文化推廣行銷暨輔導執行計畫」4,904,763元。

另關於民間單位委辦計畫，除繼續執行2008年台北市西區扶輪社委託辦理「台灣文化獎——藝評人獎(2008–2009)」之業務外(本年度執行數為71,170元)，並於前項計畫完成結案後，繼續承接該單位委託，辦理「台灣文化獎——原住民研究獎(2009–2010)」之審查業務，因該項審查業務於2010年執行，故收入淨額114,286元全數遞延至2010年執行。

㈣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收入6,462,760元，占總收入之2.23%，主要包括2008年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6,213,562元及其他如城邦文化事業「文化創意產業實務全書」之版稅收入等計249,198元。

支出部分：

本年度總支出決算數為230,067,390元，較預算數237,577,238元減少7,509,848元。細數說明如下：

	決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行政管理支出	$ 43,082,767	18.73	$ 49,614,003	$ （6,531,236）
補助業務支出	141,747,419	61.61	147,717,825	（5,970,406）
獎項業務支出	9,083,452	3.95	11,670,210	（2,586,758）
募款支出	2,139,616	0.93	2,300,000	（160,384）
服務支出	688,901	0.30	1,150,000	（461,099）
委辦支出	11,232,547	4.88	0	11,232,547
其他業務支出	22,092,688	9.60	25,125,200	（3,032,512）
總支出決算數	$ 230,067,390	100.00	$ 237,577,238	$ （7,509,848）

㈠ 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43,082,767元，占支出總額之18.73%，較預算數49,614,003元減少6,531,236元，主要係因撙節各項開支。

㈡ 補助業務支出

補助業務支出141,747,419元，占支出總額之61.61%，較預算數147,717,825元減少5,970,406元。支出內容包括補助金費用、考核及其他相關行政費：

說　明	金額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常態）	$ 105,660,570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專案）	33,978,696
減：撤案、扣款	（5,424,106）
「補助金費用」帳列數	134,215,160
加：考核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	7,532,259
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 141,747,419

㈢ 獎項業務支出

獎項業務支出9,083,452元，占支出總額之3.95%，較於預算數11,670,210元減少2,586,758元，主要係因評選等相關行政費用及頒獎活動等撙節支出。

㈣ 募款支出

募款支出2,139,616元，占支出總額之0.93%，較預算數2,300,000元減少160,384元。支出內容包括國藝之友會費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活動、藝企網網站之維護更新建置，以及游藝卡維繫等相關費用。

㈤ 服務支出

服務支出688,901元，占支出總額之0.30%，係包括：①本會網站及網頁資料之更新及經營維護②創意ABC網站維護及資料庫更新③國藝之友藝企網之經營等三項業務，而該決算數較預算數1,150,000元減少461,099元，係將上述三項業務之資源予以整合而撙節支出。

㈥ 委辦支出

委辦支出11,232,547元，占支出總額之4.8%，係指本年度承接政府及民間單位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支出，包括：①文建會──「98年度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評鑑計畫」、②文建會──「98年度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③文建會──「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2009–2012）」、④文建會──「第十屆文馨獎表揚活動（2009–2010）」、⑤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社區工藝創作設計、文化推廣行銷暨輔導執行計畫」、⑥台北西區扶輪社──「台灣文化獎──藝評人獎（2008–2009）」、及⑦台北西區扶輪社──「台灣文化獎──原住民研究（2009–2010）」等計畫。其中「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2009–2012）」、「第十屆文馨獎表揚活動（2009–2010）」」、「台灣文化獎──原住民研究（2009–2010）」為跨年度計畫，本年度尚未執行完畢。

㈦ 其他業務支出

其他業務支出22,092,688元，占支出總額之9.60 %，較預算數25,125,200元減少3,032,512元。其他業務支出內容包括簡訊及年報之編印、基金委外代操及顧問諮詢等費用、資訊相關支出以及研發等各種服務及推廣活動。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3,032,512元，除撙節開支外，本年度資本支出及系統軟體購置計畫於年底執行，而使折舊、攤銷費用減少。

本期餘絀部分：

經以上分析，本期收入決算數290,331,454元，較預算數增加52,752,785元，而本期支出決算數230,067,390元，較預算數減少7,509,848元，故收支相抵後本期餘絀為60,264,064元。(詳下表)。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收入總額(A)	$ 290,331,454	$ 237,578,669	$ 52,752,785
支出總額(B)	230,067,390	237,577,238	(7,509,848)
本期餘絀(A–B)	$ 60,264,064	$ 1,431	$ 60,262,633

常態補助，舞蹈類，肢體音符舞團《水晶瓶中的敦煌》。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及淨值變動表，業經本基金會遴聘之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該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監事會基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所賦與之職責，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本基金會民國 98 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認為決算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民國 98 年度之業務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收支結果及現金流動情形。

常務監事　王 惠 光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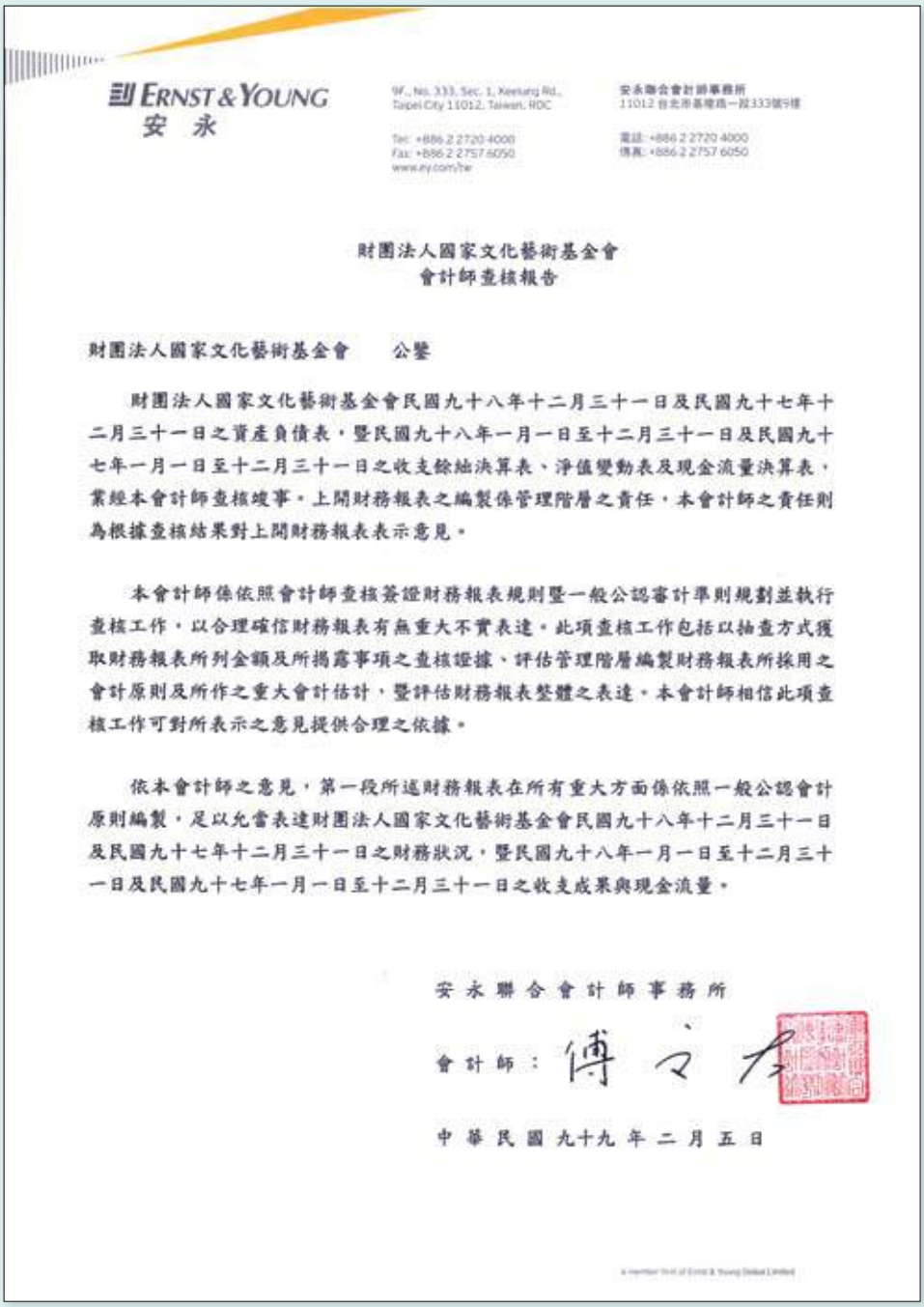

ERNST & YOUNG
安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決算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決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傅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會　計　科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5,951,693,119	94.30	5,831,792,964	96.2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35,962,205	76.62	5,743,339,110	94.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5,787,977	16.57	72,104,250	1.19
應收帳款	5,363,706	0.09	3,283,685	0.06
其他應收款	61,988,846	0.98	9,987,467	0.16
預付費用	1,572,451	0.02	1,848,572	0.03
其他流動資產	1,017,934	0.02	1,229,880	0.02
基金及投資	350,775,520	5.56	218,548,037	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775,520	5.56	218,548,037	3.61
固定資產淨額	6,853,865	0.11	7,044,781	0.12
取得成本：				
通訊設備	869,776	0.01	869,776	0.02
資訊設備	5,489,466	0.09	5,489,466	0.09
辦公設備	4,642,113	0.07	4,648,113	0.08
其他設備	6,654,229	0.11	6,654,229	0.11
租賃權益改良	296,371	0.00	296,371	0.00
預付設備款	457,142	0.01	—	0.00
減：累計折舊	(11,555,232)	(0.18)	(10,913,174)	(0.18)
無形資產	235,856	0.00	$779,431	0.01
無形資產	235,856	0.00	779,431	0.01
其他資產	$1,929,456	0.03	$1,929,456	0.03
存出保證金	1,929,456	0.03	1,929,456	0.03
資產總計	6,311,487,816	100.00	6,060,094,669	100.00
流動負債	166,908,832	2.64	118,674,782	1.96
應付票據	—	0.00	807,345	0.01
應付補助費	124,589,903	1.97	104,059,221	1.72
應付費用	14,344,388	0.23	10,239,785	0.17
其他應付款	23,198,917	0.37	659,702	0.01
預收款項	4,712,899	0.07	2,788,669	0.05
其他流動負債	62,725	0.00	120,060	0.00
其他負債	—	0.00	—	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0.00	—	0.00
負債總計	166,908,832	2.64	118,674,782	1.96
基金餘額	6,009,199,776	95.21	6,009,199,776	99.16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31.69	2,000,000,000	33.00
受贈基金	3,868,082,551	61.29	3,868,082,551	63.83
其他基金	141,117,225	2.23	141,117,225	2.33
餘絀	90,770,611	1.44	30,506,547	0.50
累積餘絀	90,770,611	1.44	30,506,547	0.50
淨值調整項目	44,608,597	0.71	(98,286,436)	(1.62)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44,608,597	0.71	(98,286,436)	(1.62)
淨值總計	6,144,578,984	97.36	5,941,419,887	98.04
負債及淨值總計	6,311,487,816	100.00	6,060,094,669	100.00

淨值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立基金	受贈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合計
2008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000	3,867,520,553	141,117,225	275,785,981	28,582,814	6,313,006,573
募款收入轉入受贈基金	–	561,998	–	–	–	561,998
2008年餘絀	–	–	–	(245,279,434)	–	(245,279,434)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變動	–	–	–	–	(126,869,250)	(126,869,250)
2008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000	3,868,082,551	141,117,225	30,506,547	(98,286,436)	5,941,419,887
募款收入轉入受贈基金	–	–	–	–	–	561,998
2009年餘絀	–	–	–	60,264,064	–	60,264,064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變動	–	–	–	–	142,895,033	142,895,033
2009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000	3,868,082,551	141,117,225	90,770,611	44,608,597	6,144,578,984

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2009.1.1–2009.12.31)		上年度(2008.1.1–2008.12.31)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募款收入	7,789,030	2.68	9,408,139	6.37
委辦收入	11,232,548	3.87	14,555,371	9.86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51,460,908	17.72	117,909,100	79.86
－投資收益(淨額)	213,386,208	73.50	0	0.00
(本期投資收益226,976,744元，評價利益30,025,888元，投資損失43,616,424元)				
業務外收入	6,462,760	2.23	5,781,000	3.91
收入總額	290,331,454	100.00	147,653,610	100.00
支　　出				
行政管理支出	43,082,767	14.84	41,783,458	28.30
補助業務支出	141,747,419	48.82	140,692,711	95.29
獎項業務支出	9,083,452	3.13	9,757,062	6.61
募款支出	2,139,616	0.74	2,602,606	1.76
服務支出	688,901	0.24	825,009	0.56
委辦支出	11,232,547	3.87	14,555,371	9.86
財務支出－投資損失(淨額)	–	0.00	170,019,693	115.15
(上期投資收益147,070,676元，評價利益 4,863,707元，投資損失321,954,076元)				
其他業務支出	22,092,688	7.61	12,697,134	8.60
支出總額	230,067,390	79.25	392,933,044	266.13
本期賸絀(短絀)	60,264,064	20.75	(245,279,434)	(166.13)

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2009.1.1～2009.12.31）		上年度（2008.1.1～2008.12.31）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短絀）	60,264,064		(245,279,434)	
調節項目：				
折舊費用	648,058		975,905	
各項攤提	543,575		504,664	
各類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利益	(30,025,888)		(4,863,707)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932,990,289)		396,051,161	
應收票據帳款增加	(2,080,021)		(3,014,961)	
其他應收款增加	(52,001,379)		(3,485,64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6,121		(469,7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1,946		374,312	
應付票據及補助款增加（減少）	19,723,337		(4,548,558)	
應付費用增加	4,104,603		1,499,327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539,215		636,629	
預收款項增加	1,924,230		643,0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335)		59,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6,919,763)		139,082,6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457,142)		(975,831)	
購買無形資產	－		(218,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142)		(1,193,9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募款收入轉入受贈基金	－		561,9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61,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7,376,905)		138,450,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43,339,110		5,604,888,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5,962,205		5,743,339,110

PART VIII

徵信錄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 游藝卡回饋金 ▪ 一般捐款 ▪ 勞務贊助

PART VIII

徵信錄

感謝以下人士或公司於2009年透過國藝之友、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游藝卡回饋金，勞務贊助及不定額捐款方式支持本會，並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1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國藝之友 年費新台幣六萬元整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楊麗芬女士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 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周秀如女士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 邱弘茂先生
- 東欣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裕能先生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許勝傑先生
-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 天惠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林慧玫女士
-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
-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許勝雄先生
- 高淑美女士
- 財團法人台北市德成文化藝術基金會
- 黃翠慧女士
- 李月珠女士
- 李麗卿女士
- 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凱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陳志釧先生
- 創意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日升月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李威傑先生
- 達豐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侯傑騰先生
- 蘇昭樺女士
- 蕭昌貴先生
- 陳一弘先生
- 永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盧苔媛女士
- 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
- 李智貴先生
- 財團法人陳源河文教基金會
-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蕭崇河先生
- 呂嘉蕙女士
- 徐莉莉女士
- 捷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汪小芬女士
- 姚啟甲先生
- 許淑香女士
- 徐梅華女士

2 藝企合作專案

藝企合作專案

- **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1,000,000 元

  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 1,000,000 元

- **藝教於樂 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元

- **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500,000元
-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
  東和鋼鐵企業有限公司650,000元
-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之成果發表**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100,000元
- **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元

3 游藝卡回饋金

游藝卡回饋金

台新銀行自每一筆「游藝卡」的刷卡消費金額中，提撥千分之二回饋金予本會，本期（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回饋金共計367,457元。

4 一般捐款

一般捐款

- 林昱廷先生1,000元
- 潘世姬女士3,000元

5 勞務贊助

勞務贊助

- **「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之實物捐贈**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捐贈雄獅文具產品為獲補團隊教案所需之材料一批，依市價計算約106,318元。
-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之藝術家創作材料實物捐贈**
  東和鋼鐵企業有限公司捐贈廢鋼原料41,330公斤，依市價計算約422,378元。
-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之行銷推廣**
  台新金控無償提供企業行銷通路

PART IX

年度活動紀要

日期	活動紀要
1/1–2/2	▪ 2009–I 期常態補助計畫及「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收件。
1/1	▪《藝企網》1 月號封面故事為「在跨域裡創造新機——藝術家林俊廷談藝企合作」。
1/1–12/31	▪「台灣藝文評論專案」收件。
1/7	▪ 台北西區扶輪社委託本會辦理「台灣文化獎_藝評人獎」公佈。
1/9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一）。
1/12–1/21	▪「台灣藝文評論專案」初審作業說明會議。
1/15–12/31	▪ 接受文建會委託辦理「98 年度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評鑑計畫」，訪視評鑑全國 24 個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活動。
1/16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二）。
1/16–2/2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收件。
2/1	▪ 第 8 期《國藝會》雙月刊 2 月號出刊，專輯「2009 票房行銷當自強」。 ▪《藝企網》2 月號封面故事為「媒材有機創造實踐無限——游文富的藝企合作經驗」。
2/2–2/16	▪「2009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收件。
2/4	▪「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第一階段評審會議。
2/11	▪ 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確認各類補助預算分配、遴選評審委員。
2/20	▪ 2009「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評審會議。
3/6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三）。
3/3–6	▪ 辦理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提名會議。
3/9	▪「2009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書面審查會議。
3/11–3/30	▪ 2009–I 期常態補助會審會議、「視聽媒體藝術專案」會審會議。
3/16	▪ 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核定「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補助名單、「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巡演補助名單、「藝教於樂 III——激發創造力專案」修訂辦法。
3/20	▪ 第五屆第三次監事會。
4/1	▪ 第 9 期《國藝會》雙月刊 4 月號出刊，專輯「如果在城市裡，遇見一個藝文空間 PART I」。 ▪《藝企網》4 月號封面故事為「隨緣的心情與鋼鐵的意志——東和鋼鐵執行長侯王淑昭的藝術參與」。
4/4–5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采風樂坊《西遊記》國家戲劇院演出。
4/8	▪ 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 2009–I 期建議補助名單、「視聽媒體藝術專案」建議補助名單、報告「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補助辦法修訂草案。
4/20	▪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核定 2009–I 期補助名單、「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名單。
4/22	▪「藝教於樂 III——激發創造力專案」說明會。
5/5–5/13	▪ 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評審會議。
5/8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四）。
5/14–15	▪「2009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面談與作品呈現審查會議。

日期	活動紀要
5/15、5/19、5/20	▪ 2009–1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台北、高雄、台中場。
5/21	▪ 2010年度補助申請基準建議「視聽媒體藝術類」諮詢會議。
5/25	▪ 2010年度補助申請基準建議「表演藝術類」諮詢會議。
5/25	▪ 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遴選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決審委員、「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評審委員。
6/1	▪ 2009年「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補助名單公佈。 ▪ 第10期《國藝會》雙月刊6月號出刊，專輯「如果在城市裡，遇見一個藝文空間 PART 2」。
6/1–6/10	▪「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收件。
6/1–6/30	▪ 2009–2期常態補助計畫收件。
6/3	▪「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梵體劇場」期末成果發表。
6/5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五）。 ▪「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期末成果發表。
6/7	▪「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視覺藝術協會」期末成果發表。
6/8	▪ 2010年度補助申請基準建議「文化資產類」諮詢會議。
6/15	▪ 第五屆臨時董事會：核定「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補助辦法、「2009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補助名單。
6/19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六）。 ▪「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第二階段評審會議。
6/19–6/23	▪ 江宗鴻執行長前往北京，就建設藝術共同市場、台灣藝術家國際推廣、兩岸藝術論壇及評選三項議題進行探討。
6/22	▪ 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2010年常態補助申請基準修訂、「紀錄片製作專案」補助辦法草案、「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第二階段入選結果。 ▪ 接待應邀來台參加馬樂侯文化管理研討會之法方代表四人，並於會內進行業務簡報，及就台法藝文補助現況交換經驗。
6/25	▪「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書面審查會議。
7/1–7/31	▪「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收件。
7/2	▪ 辦理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決審會議。
7/3	▪「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面談會議。
7/6	▪ 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核定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得獎名單、2010年度補助申請基準修訂、「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名單。
7/23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流水帳》新書發表會。
7/30	▪「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公佈記者會。
8/1	▪ 第11期《國藝會》雙月刊8月號出刊，專輯「弱勢的影音記憶體」（上）。 ▪《藝企網》8月號封面故事為「聽，藝企合作如何可能——《藝企網》與台北愛樂共同推出『藝企合作社』節目」。
8/5	▪ 假東鋼苗栗廠舉行東和鋼鐵贊助「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春季駐廠藝術家張子隆成果發表會。
8/11	▪ 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確認2009–2期各類補助預算分配、初步確認「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補助辦法修訂、遴選「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評審委員。

常態補助，戲劇類，EX-亞洲劇團《島》。

日期	活動紀要
8/12	▪「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獲補助座談會及工作坊。
8/14–8/28	▪ 2008–2期常態補助計畫會審會議。
8/27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策展人培力計畫」：陳誼芳「Jam：當代亞洲藝術在英國」成果發表。
9/1–9/30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長詩創作發表專案」收件。
9/9	▪ 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2009–2期建議補助名單、「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修訂辦法、討論「八八水災文化新生專案（草案）」、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及執行方式報告。
9/10	▪「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書面審查會議。
9/11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懸浮》、《福爾摩沙惡靈王》新書發表會。
9/21	▪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核定2009–2期補助名單、「紀錄片製作專案」補助辦法、2010「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補助辦法修訂、「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辦法。
9/26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打開當代藝術工作室「後地方：地方性的逆轉」開展。
10/1	▪ 第12期《國藝會》雙月刊10月號出刊，專輯「弱勢的影音記憶體」（下）。
10/1–10/15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收件。
10/9–10/10	▪ 應香港民政局及香港藝術地圖邀請，黃明川董事長前往香港參加「2009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ACCF 2009」，並於「企業與藝術連線」議程中擔任主講人及與談人，與民政局官員會晤，另拜會香港藝術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術中心及相關民間藝文機構。
10/13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說明會。
10/15	▪「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諮詢會議。
10/16、10/19、10/20	▪ 2009–2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台北、台南、台中場。
10/20–10/30	▪「2010–2011年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收件。
10/21	▪ 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遴選「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長詩創作發表專案」、「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2010–2011年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評審委員。
10/29	▪ 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於台北中山堂光復廳舉行。
10/30–11/1	▪「2009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演出I（實驗劇場）。
10/30–11/12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8年度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徵件。
11/1	▪《藝企網》11月號封面故事為「藉空間搭起與大眾互動的橋樑——企業支持設立之藝文空間」。
11/1–11/10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收件。
11/4–11/5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8年度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徵選說明會（高雄、台北）。
11/5–11/7	▪ 與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共同策辦、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協辦假光點台北舉辦「2009台灣社區影像研討會：影像的在地紀錄、生產與社會實踐」。
11/6–11/8	▪「2009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演出II（實驗劇場）。
11/9–11/16	▪ 黃明川董事長前往考察瑞士及荷蘭藝文補助相關機構，並為本會與歐洲藝文機構的合作互訪奠立基礎。

常態補助，美術類，游文富《春雪後》。

日期	活動紀要
11/10–12/10	▪ 與台新銀行合辦「『藝文活動刷游藝　再享電影一送一』游藝卡友文藝好康活動」，提高游藝卡持卡人購票意願，刺激消費筆數成長，以提升銀行捐贈本會之回饋金。
11/13–11/15	▪「2009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演出III（實驗劇場）。
11/13	▪「2010–2011年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書面審查及面談會議。
11/16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8年度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審查會議。
11/17	▪「2008藝術經理人出國進修專案」第一次成果發表會。
11/19	▪「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面談審查會議。
11/20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8年度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補助名單公告。
11/20–11/22	▪「2009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演出IV（實驗劇場）。
11/21–12/15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8年度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執行期。
11/25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年度評選暨檢討會議。
11/26	▪ 2010「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評審會議。
12/1	▪ 第13期《國藝會》雙月刊12月號出刊，專輯「策展可以是這樣」。
12/1–12/31	▪ 公共電視合作案「紀錄片製作專案」收件、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受理推薦。
12/2–12/25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史料保存與音像記錄計畫——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徵件。
12/3	▪ 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第七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名單、「長詩創作發表專案」補助名單、「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第五屆補助名單、「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2010年駐廠補助名單、「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名單、「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補助名單、「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2009年優秀作品名單、討論「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補助辦法修訂、「台灣藝文評論專案」補助辦法修訂、遴選「紀錄片製作專案」評審委員、遴選2010年「台灣藝文評論專案」評審委員、國家文藝獎獎勵金額提高可行性討論。
12/4–12/23	▪ 藝文補助說明會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台東7縣市辦理。
12/11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史料保存與音像記錄計畫——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說明會。
12/14	▪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核定「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補助名單、「2010–2011年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名單、「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2009年優秀作品名單、2010年「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補助辦法、「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名單、「長詩創作發表專案」補助名單、「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補助名單、「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補助名單、「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補助辦法。
2009/12/15 –2010/2/21	▪ 結合「微型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與「社區工藝創作設計、文化推廣行銷暨輔導執行計畫」成果假台北臺灣好店、南投新故鄉見學園區舉辦「來我家吧！工藝『家』」及「恭賀新禧」兩檔成果展。
12/17	▪「國藝之友」年終晚會——晚會安排於故宮晶華，除回顧介紹2009藝企合作成果並向合作之企業代表致意外，另安排「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獲選團隊名單公布」。
12/18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8年度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成果交流座談會。
12/31	▪ 接受文建會委託，辦理第十屆文馨獎表揚活動籌備作業暨評選工作。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

第 一 條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第 二 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

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第 五 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之孳息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其他收入。

第 六 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第 七 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

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第 十 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009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董事長　黃明川

董事　王昱婷、江映碧、李敏勇、周功鑫、林谷芳、林茂賢、林佳和
林昱廷、林磐聳、吳東亮、吳靜吉、邱再興、洪慶峰、施德玉
陳郁秀、郭孟雍、郭麗敏、楊　翠、廖瓊枝、蕭新煌

常務監事　王惠光

監事　林秀敏、林信和、許育典、黃瓊慧

執行長　江宗鴻

編委會　孫華翔、李文珊、洪意如、彭俊亨、羅怡華、沈惠美

執行編輯　蘇怡如、洪菁珮、周朝蕾、王慈憶、秦雅君、廖怡臻、謝佳芬

美術設計　吉松薛爾

出版　2010年6月

法律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黃瑞明律師

發行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址　10638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電話　02-27541122

傳真　02-27072709

網址　http://www.ncaf.org.tw

E-mail　ncaf@ncafroc.org.tw

捐款帳號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062-10-011630-3-00

◎本年報內作品影像資料均由藝術家及團隊提供，
文字及圖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